

浙江律师
ZHEJIANG LAWYER



弘扬浙江律师忠于法律、勇于担当、诚信务实、勤勉尽责的精神；宣传浙江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公平正义感人事迹；评析法治热点；讲述律师故事；挖掘人物背后的心路历程；记录行业发展足迹……



扫描二维码 关注浙江律协微信公众号

浙江律师

1
2022 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
总第88期

一起走过的 2021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 浙江省著名律师事务所 ■ 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2年，是宁波地区成立早、规模大、总营收与人均营收位于前列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省首批著名律师事务所、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等荣誉。全所总人数200左右，在舟山、杭州湾、北仑、奉化、慈溪设有五家分所，业务范围基本覆盖全部法律领域，通过专业分工、团队协作，海泰有能力为客户提供全领域、一站式的卓越法律服务。

海泰拥有执业律师150+，深耕于不同的法律专业领域。大多数律师毕业于国内外著名法学院

校，半数以上律师获得国内外法律硕士、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海泰法律服务具有团队协作、专业分工的鲜明优势。为保证法律服务质量与适应专业化要求，海泰律师秉承“专业成就价值”的执业理念，各个律师通常专注并擅长于某个或几个专业或行业领域。而在客户提出多领域、综合性法律法律服务需求时，亦能够随时调配不同专业领域专家组成律师团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



高层声音

唐一军：

团结奋斗 勇毅前行 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月7日，司法部党组书记、部长唐一军主持召开部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〇二二年春节团拜会上的重要讲话，研究贯彻落实意见。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锚定奋斗目标，以虎虎生威的雄风、生龙活虎的干劲，埋头苦干，攻坚克难，奋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立意高远、思想深邃、振奋人心，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进一步阐明了“团结就是力量，奋斗开创未来”的深刻启示，向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发出了继续把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伟业推向前进的进军号令，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信念坚定、不负人民、无私无畏的境界情怀，极大鼓舞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斗志和信心，为我们加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一步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会议强调，今年大事多、喜事多、要事多，做好全年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要提高站位担当新使命，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对标对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紧扣今年工作主线，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全力以赴服务保障党和国家中心工作。要团结奋斗展现新作为，提振精气神，敢啃硬骨头，勇挑重担子，团结一心、一致同功，奋力开创全面依法治国和司法行政工作新局面。要真抓实干务求新成效，进一步转作风、树新风、扬正气，强化干的导向、弘扬干的精神、务求干的实效，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要固本培元彰显新风貌，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筑牢政治忠诚，加强党的建设，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努力锻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过硬队伍。

（来源：中国普法）



2021年圆满收官，这一年，我们深刻学习领会党百年奋斗的历史经验，将红色基因融入血脉；这一年，我们配合省司法厅刀刃向内，开展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这一年，我们结合宏观形势和行业实际，编写制订我省律师行业“十四五”规划……13个关键词，带我们一起回顾共同走过的2021。

图片新闻

详见第4~5页

特别关注

- 06 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陈伟到省律师协会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 08 省律协召开老领导、老律师迎新春座谈会
- 09 省律师协会、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共同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 11 省律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12 省律协召开十届常务理事会第九次会议
- 13 徐晓波副厅长调研杭州律师工作

专题·一起走过的2021

- 16 关键词1：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深学细悟，实干笃行
- 关键词2：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着力治理突出问题，弘扬新风正气

- 关键词3：“十四五”规划制定——我省律师行业“十四五”规划获顺利通过
- 关键词4：十届理事会第六次(扩大)会议——省律协召开十届理事会第六次(扩大)会议
- 关键词5：战略合作——加强合作共建,推动协同发展
- 关键词6：浙江省第四届控辩大赛——我省律师获佳绩
- 关键词7：浙江律师论坛——第十一届浙江律师论坛在湖州成功举办
- 关键词8：“青春同心 永跟党走”党史主题演讲大赛——激励青年律师学党史感党恩
- 关键词9：县域律师工作调研——倾听基层心声,聚焦难点短板
- 关键词10：女律师——“半边天”工作红红火火
- 关键词11：监事会——线上线下监管不缺位
- 关键词12：公益行动——行动诠释责任,爱心彰显担当
- 关键词13：文体活动——开展有益文体活动,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办案手记

- 36 一起侵犯网络平台商业秘密案

热点直击

- 38 长短视频的“争”与“合”

新法速递

- 42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解读

三名工程

- 45 琴心剑胆女律师

红色律师

- 48 领导“二七”大罢工的施洋律师

行业速览

详见第53~54页

理论探索

- 55 无所依从的外卖骑手——共享经济新型用工关系背景下骑手权益保障研究
- 60 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纠纷保险人的理赔核查及典型抗辩事由

律师沙龙

- 65 在西藏的158天
- 68 因热爱而奔赴,在逐梦中成长
- 70 优秀律师助理是怎样炼成的?

好书推荐

- 74 《认罪认罚50讲》
- 75 《法律行为论》

微关注

详见第76~77页



编委会

- | | |
|-------|--------------------|
| 顾 问 | 徐晓波 |
| 主 任 | 郑金都 |
| 副 主 任 | 陈三联 史建兵 |
| 编 委 | 吴引引 曹 悦
陈洁涛 于 梅 |

- | | |
|------|----------------|
| 主 编 | 吴引引 |
| 执行主编 | 王 娜 |
| 编 辑 | 雷雪飞 陈晓慧
梅馨怡 |

主办单位 浙江省律师协会

出版日期 2022年2月15日
邮 编 310011
地 址 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运河商务中心11幢19楼

电 话 0571-87755609
传 真 0571-87755608
网 址 www.zjbar.com
投稿邮箱 zjbar@163.com
准 印 证 浙内准字O 054号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新闻发布会



1 | 2
3

- ① 2022年1月13日上午，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共同举办检律会商新闻发布会。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王祺国，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徐晓波，省律师协会会长郑金都出席会议并答记者问。会上还同步发布了一批检律协作典型案例。
- ② 2021年12月23日上午，省司法厅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徐晓波和省纪委监委驻省司法厅纪检监察组组长胡瑞平赴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调研，并与律所党委负责人、部分合伙人座谈交流。
- ③ 2022年1月13日，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会长隋剑光一行走访省律协，就加强双方交流联系，共商深化合作事宜开展交流座谈。省律协专职副会长陈三联出席座谈会。

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陈伟

到省律师协会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文 | 陈晓慧

2021年12月22日上午，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陈伟到省律师协会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并调研律师协会工作。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徐晓波主持会议。

陈伟从深刻理解和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刻理解和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理解和把握总结党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重大意义、深刻理解和把握党百年奋斗的初心使命和重大成就、深刻理解和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深刻理解和把握党百年奋斗的历史意义和历史经验、深刻理解和把握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重要要求以及百年党史中的法治实践等方面，对六中全会精神作了全面系统的解读；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主要内容，深刻阐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过程、“11个坚持”的核心要义，要求深刻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深刻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地位、深刻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工作布局、深刻把握全面



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深刻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关系、深刻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切实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同时，陈伟对律师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他指出，律师队伍是全面依法治国的一支重要力量。全省律师行业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对律师队伍的政治引领，教育引导广大

律师自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一要着眼依法治国全局，提高站位、坚定立场。要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持续放大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新优势，进一步提升“四大工程”“双培工程”“三年创优、整体跃升”工程等品牌力、影响力，教育引导广大律师争做“两个确立”忠诚拥护者、

“两个维护”示范引领者。二要着眼党委政府大局，找准定位、主动作为。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在服务保障经济发展上展现更大作为；要聚焦打造法治中国示范区目标，在推动法治建设上展现更大作为；要聚焦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的新需要，在服务民生保障上展现更大作为；要聚焦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维护安全稳定大局上展现更大作为。三要着眼全国行业格局，明确方位、提升能力。要对标对表全国先进省份，拉高标杆、自我加压，增强核心竞争力。要提升专业能力，加强行业前沿动态和需求研究，努力打牢专业基础、打造专业品牌；要提升变革能力，主动融入律师行业数字化改革工作，持续放大浙江律师服务新优势；要提升规范能力，巩固拓展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成果，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建设，争当规范执业的表率。



陈伟强调，律师协会要当好律师的“娘家人”，切实履行好规划行业发展、维护合法权益、加强行业管理、优化执业环境、提升行业形象的职责，持续推动我省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省律师协会会长郑金都汇报了全省律师工作情况；省律师协会专职副会长陈三联汇报了协会秘书处工作

情况。

会前，陈伟厅长参观了省律师协会发展史陈列室、办公场所以及律师书画摄影作品展。省律师协会在杭班子成员，监事会、常务理事、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代表，以及援藏律师、青年律师、在杭律师代表等参加会议。





省律协召开

老领导、老律师迎新春座谈会

文 | 朱良珍

2022年1月14日，省律师协会在新办公楼召开老领导、老律师迎新春座谈会，汇报回顾一年来浙江律师工作情况，共同展望新一年美好愿景。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徐晓波，省律协会长郑金都出席座谈会并讲话。会议由省律协专职副会长陈三联主持。

省司法厅原厅长，省律协原会长、名誉会长胡虎林，省司法厅原副厅长、一级巡视员，省律协原党委书记吴强军，省司法厅原副巡视员，省律协原副会长、秘书长俞雨龙，省司法厅原二级巡视员，省律协原副会长、秘书长陈伟强，省律协原会长、省功勋律师王秋潮，省律协原会长、名誉会长章靖忠，省律协原副会长、秘书长沈林山，省律协原秘书长秦小平，省功勋律师代表倪荣根，老律师代表王淑琴、封云生，省律协秘书处退休老同志俞思贵、苏全生、黄卫东、李坚、杨鲜英等应邀出席会议。

会上，胡虎林深情回顾了我省律师行业发展历程，表达了对省律协乔迁的欣喜和祝愿。他指出，新年伊始，省律师协会搬到新办公楼，也意味着我省律师工作站在了新起点、新高度，大家要以此为契机，团结带领广大律师奔向新的目标，取得新的成绩。其他参会的老领导、老律师、老同志也结合自身经历纷纷发言，提出了许多有利于律师事业发展与律师协会建设的意见建议，表达了他们的心愿和祝福。

徐晓波认真倾听了老领导、老律师、老同志们的发言。他指出，浙江律师业从恢复重建至今40余年来取得的卓越成就，离不开律师行业老领导、老律师、老同志们的辛勤付出和默默奉献。他表示，新时代赋予了律师工作新的使命和任务，全省各级司法机关和律师协会要真情感恩，始终牢记老领导、老律师、老同志为我省律师事业创建、发展和改革作出的巨

大贡献，定期向他们通报情况，为他们的生活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他真诚希望律师行业的老前辈们能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我省律师行业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共同推动我省律师事业发展更上一层楼。

郑金都通报了2021年律师工作情况。一年以来，省律协带领全省广大律师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围绕上级部门工作要求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同时围绕会员关切关心的问题，围绕社会对律师行业的呼声做好各项管理服务，取得了显著成效，受到了党委政府的充分肯定和人民群众的广泛赞誉。

会前，参会的老领导、老律师、老同志还兴致勃勃地参观了省律协新办公楼。省司法厅律工处处长杨建，省律师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吴旭东，省律协副会长唐国华、崔海燕、王立新，秘书长吴引引，副秘书长曹悦、罗庆、于梅等参加座谈交流活动。

省律师协会、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共同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文 | 陈晓慧



为充分发挥律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专业服务优势，进一步加强跨行业交流合作，共同助力经济社会发展，2022年1月11日，省律师协会、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在杭州举行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正式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徐晓波，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书记刘炳荣，省财政厅二级巡视员江中亮致辞并见证签约。

徐晓波向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以及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省注册税务师协会长期以来对浙江律师工作的关心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他指出，本次签约仪式既有创意、也有新意、更有意义，是贯彻落实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精神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省民营经济发展大会精神的实践举措。省律师协会要以本次签约为新的起点，不断健全与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交流合作机制，共同探索融合服务模式，共同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共同提高服务发展水平，共同扩大行业影响力，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为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刘炳荣指出，律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开展深入合作，是一项创新性的重要工作，为行业协作搭建了一个初创的平台。他希望通过新合作平台，一是加强行业党建工作交流，结合专业服务机构的特点，探讨建立新时期行业党建工作合作新方法新机制；二是在合作过程中引导、鼓励、支持行业融合发展；三是大力加强行业监管，规范执业行为，促进行业良性竞争，切实营造健康、规范、有序的行业发展环境。

江中亮表示，本次签约仪式对于建立常态化合作关系、开展常态化交流合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律师、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同为知识密集型高端服务业，均是浙江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此次三家行业协会牵手，集结行业专业力量，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助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同时实现律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省律师协会会长郑金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魏跃华、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会长邢幼平分别代表三方协会共同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就助力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推进行业“相通相融相促”，共同维护合法执业权益等达成共识。

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唐国华、专职副会长陈三联、秘书长吴引引、副秘书长曹悦，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名誉会长周永卫、秘书长丁丹，省税务局纳税服务处副处长傅白水，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戴晔沸，省律协相关专业委员会主任，三家协会秘书处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参加签约仪式。



省律协召开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文 | 朱良珍



徐晓波对监事会2021年工作表示肯定。对于下一步工作，他要求，监事会要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厅党委书记、厅长陈伟同志到省律协调研时提出的要求，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做好以下三点工作：

2021年12月30日下午，省律协第一届监事会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第九次会议。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徐晓波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律协会长郑金都、专职副会长陈三联、秘书长吴引引应邀参加。会议由省律协监事长叶连友主持。

会议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体（扩大）会议、全国律协第十次代表大会精神，传达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陈伟到省律协调研时的讲话精神，通报省律协第十届常务理事会第九次会议情况，听取监事会四个小组2021年度工作情况汇报，研究2022年工作计划。

一要强化政治引领。一方面加强自身政治建设，确保监事会工作正确方向；另一方面要加强对律师工作中政治引领方面工作的监督、支持和建言献策。

二要强化依章履职。监事会要依照章程规定，聚焦主职主业，充分发挥监事会的职能作用。要敢于监督，针对浙江律师业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工作短板、薄弱环节等开展监督；要善于监督，对发现工作不到位的地方，不仅要提出，而且要提出针对性的整改建议，协力抓好整改。

三要强化自身建设。监事会要找准定位，把握监督界限，创新监督方法，对理事会的工作予监督于支持中；与理事会要紧密配合、优势互补、协调联动，形成最强合力；要多深入基层，根据基层律师的呼声向理事会提出工作建议，



共同努力把协会打造成律师之家。

郑金都感谢监事会一年来对理事会工作的监督和支持。他通报了理事会2022年工作重点，建议监事会针对理事会工作重点开展监督，共同推动律师行业健康发展。

叶连友对监事会四个工作小组的工作表示肯定。他指出，2022年监事会要继续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加强理论研究，创新监督方式；明确年度监督重点，开展专项监督；与理事会紧密协作，联合开展律师规范执业监督；加强自身建设，每位监事都要成为引领行业风尚的楷模。

省律协副监事长黄立科及监事参加会议。

省律协召开十届常务理事会第九次会议

文 | 于梅



2021年12月29日，省律协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召开十届常务理事会第九次会议。省律协会长郑金都、监事长叶连友出席会议。省律协班子成员、十届常务理事参加会议。监事会代表王爱华在会上发表监事意见。会议由省律协专职副会长陈三联主持。

会议学习传达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浙江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精神，听取司法部办公厅有关案件涉案律师依法处理情况通报，审议通过《“十四五”时期浙江律师业发展规划纲要》，省律协旧办公楼处置方案，省律协企业破产管理专业委员会、资源与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人选等事宜，同意聘任罗

庆、于梅为省律协副秘书长。

省律协会长郑金都向会议通报了省律协今年以来主要工作情况，对2022年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受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徐晓波委托，郑金都对进一步做好我省律师工作提出几点要求：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坚定政治立场。要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教育引导广大律师争做“两个确立”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示范引领者。二要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大局，主动作为。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打造法治中国示范区目标，围绕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

全、环境的新需要，围绕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展现更大作为。三要对标对表全国先进省份，提升能力。要提升专业能力、变革能力、规范能力，打造专业精湛、敢于创新、管理规范浙江律师队伍。他提议，在新春佳节来临之际，广大律师要更加贴近服务民生，广泛参与到各类为人民群众送温暖的活动中去，体现人民律师为人民的精神宗旨。

省司法厅律工处负责人杨建，省律协副监事长黄立科、顾问冯震远、黄廉熙、胡祥甫、秘书长吴引引、副秘书长曹悦、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非常务理事的地市律协会长、省律协各部室负责人列席会议。

徐晓波副厅长调研杭州律师工作

文 | 陈晓慧

2022年1月18日、21日，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徐晓波赴杭州调研律师工作，并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其间，徐晓波听取了杭州市司法局工作情况介绍，走访了浙江思源昆仑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浙江杭天信律师事务所，并与市、区司法局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座谈交流。杭州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徐前，杭州市司法局党委委员、二级巡视员、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王正航，西湖区司法局长陈建华、上城区司法局长戴敏珠分别参加调研。

在听取了杭州市司法局2021年度工作总结和2022年度工作思路情况介绍后，徐晓波指出，杭州市司法局对律师工作高度重视，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有特色、服务大局有成效、队伍建设有力度，整体工作可圈可点、亮点纷呈，值得肯定。下一步，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做好“树、赋、护、助”四字文章，推动律师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要做好“树”的文章，强化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巩固拓展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成果，在律师行业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正确的职业价值观，树立杭州律师队伍的良好形象。二是要做好“助”的文章，教育引导广大律师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更加紧密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助力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三是要做好“护”的文章，以“国泰”为根本，以“民安”为宗旨，组织引导广大律师尽责履职、发挥优势，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以法律护航党的二十大和杭州亚运会，护航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四是要做好“赋”的文章，积极向党



委政府汇报，争取出台更多的扶持保障政策，以政策赋能律师行业发展；加强探索研究，深化律师行业数字化改革，以数字赋能律师服务迭代升级。

在律师事务所，徐晓波详细了解党建、业务和律所管理、队伍建设等工作，并向广大律师致以新春的问候和祝福。徐晓波勉励各律师事务所和广大律师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发挥好职能作用，在我省争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示范区中建功立业。一要强化政治引领，做“红色根脉”的传承者、守护者。要始终坚持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从业基本要求，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赓续红色根脉，坚定不移地做“两个确立”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示范引领者。二要强化服务大局，做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推动者、实践者。要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部署，切实做好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服务保障民生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工作，维护好法律正确实施、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社会公平正义，为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贡献浙江律师的智慧和力量。三要强化品牌塑造，做浙江

律师行业的金名片、代言人。每个律师事务所和每个律师都要树立正确的执业观、价值观和强烈的责任感、职业荣誉感，用实际行动维护好行业的形象和律师队伍的形象，努力让每一个律师事务所都成为展示浙江法治文明的重要窗口，让每一名律师都成为浙江律师良好形象的代言人，全行业共同努力打造好“浙江律师”的品牌和金名片。四要强化自律管理，做人民满意的法律之师、文明之师。要巩固和拓展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成效，切实消除顽瘴痼疾。各律师事务所要规范内部管理，担当起对律师日常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律师队伍的教育管理，防范律师执业风险；广大律师要秉持良好执业道德，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执业纪律，讲政治、提能力、守诚信、乐奉献，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省司法厅律工处处长杨建、副处长毛勇军，省律协秘书长吴引引、副秘书长曹悦，杭州市司法局律工处处长丁洁，上城区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高宏，拱墅区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陈波，思源昆仑所主任吕俊、金诚同达杭州所主任郑晓东、炜衡杭州所主任杨文斌、杭天信所主任余月海等陪同或参加调研活动。

一起走过的 2021

2021年圆满收官，
这一年，
我们深刻学习领会党百年奋斗的历史经验，
将红色基因融入血脉；
这一年，
我们配合省司法厅刀刃向内，
开展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这一年，
我们结合宏观形势和行业实际，
编写制订我省律师行业“十四五”规划……
13个关键词，
带我们一起回顾共同走过的2021。

01

关键词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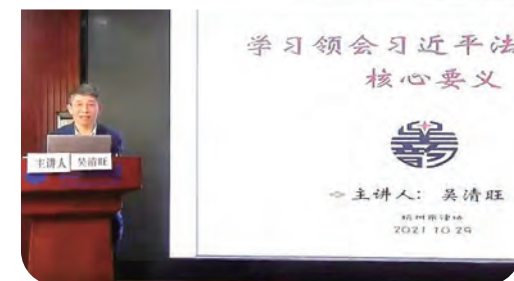
深学细悟，实干笃行

2021年12月22日上午，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陈伟到省律师协会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并调研律师协会工作。陈伟从深刻理解和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刻理解和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理解和把握总结党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重大意义、深刻理解和把握党百年奋斗的初心使命和重大成就、深刻理解和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深刻理解和把握党百年奋斗的历史意义和历史经验、深刻理解和把握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重要要求以及百年党史中的法治实践等方面，对六中全会精神作了全面系统



的解读；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主要内容，深刻阐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过程、“11个坚持”的核心要义，要求深刻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深刻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地位、深刻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工作布局、深刻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深刻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关系、深刻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切实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浙江省律师行业党委、浙江省律协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积极组织全省律师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今年以来，分别于3月和10月举办两期全省律师行业“习近平法治思想”线下集中+线上专题培训班，共有8.9万余人次参加培训。省律师行业党委共召开7次党委会议，集中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中央、司法部和浙江省委省政府重要会议、重大决策18次，统筹部署全省律师行业做好学习贯彻。



02

关键词

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着力治理突出问题，弘扬新风正气

为贯彻落实省司法厅对全省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活动的部署，2021年3月31日，省律协在杭州举办全省律师行业警示教育培训班，110余人参加培训。会上，省律协常务理事、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任项坚民领学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国共产党党史，省律协常务理事、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副主任冯秀勤作典型案例分析及执业风险防范宣讲。



为深入推进律师行业警示教育，省律协又于4月底推出了2021年系列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线上宣讲第一期，在线学习累计破4.8万人次，受到了广大律师的欢迎。他们认为，宣讲及时、内容丰富、案例剖析到位，点评与警示深刻，对筑牢律师执业底线有非常好的警示作用。全省律师事务所高度重视，把培训当做落实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自查核查阶段的重要学习内容之一，积极组织律师开展了集体学习活动。

11月26日，省律协在淳安举办2021年度全省律师行业纪律惩戒工作培训班。培训班传达学习了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了《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禁止违规炒作案件的规则（试行）》，通报了全省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情况，表彰了律师行业优秀惩戒文书评选获奖者，湖州、绍兴市律协及3名获奖者代表作交流发言。培训班主题鲜明，授课内容实用性强，受到与会人员一致好评。

03

关键词

“十四五”规划制定

我省律师行业“十四五”规划获顺利通过

2021年2月，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徐晓波在省律协主持召开我省律师行业“十四五”期间发展规划制订讨论会。徐晓波指出，“十四五”是我国确定“两个百年”目标的交汇期，是新时代全面推进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开局期，制订律师行业“十四五”规划，有利于明确我省律师行业未来发展总体方向、目标任务，通过全面理清工作思路、提前谋划重点工作，凝心聚力推动我省律师事业在“十四五”期间实现新突破、新发展。他要求，省律协要成立起草专班，把各项工作任务分工落实，时间要抓紧、思路要清晰、目标要具体、内容要务实，争取早日出台我省律师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蓝图。



根据省司法厅部署，省律协由发展与规则委员会牵头开展了“十四五”规划制订工作，并于3月19日召开规划起草专班工作会议。会议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中国共产党党史，并就“十四五”规划起草分工、走访调研等事项进行了研究和详细部署。会议要求，规划制订要具备宏观视野，把律师工作放到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去谋划，做到紧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折不扣落实中央、省委相关部署和要求；要突出发展重点，集中力量就律师制度改革、律师行业建设相关重点领域进行筹谋，力争取得突破性进步；要着力弥补短板，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我省律师事业发展的痛点难点下真功夫、狠工夫；要坚持脚踏实地，发展目标应具备可达到性、可衡量性，发展举措应具备指导意义和可操作性。

2021年12月，我省律师行业“十四五”规划获顺利通过。



04
关键词

省律协召开十届理事会第六次(扩大)会议

2021年4月17日上午,省律协在杭州召开十届理事会第六次(扩大)会议。时任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马柏伟出席并讲话。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徐晓波出席会议。省律协会长郑金都、专职副会长陈三联分别主持会议。省律协监事长叶连友应邀列席。

会议审议通过省律协2020年度理事会工作报告、会费执行情况报告、道纪委工作报告,以及2021年会费执行预算和会费减免政策,并就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进行了阶段总结和转段部署。

会上还对在抗击疫情、民法典宣讲等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了表彰。



05
关键词

战略合作

加强合作共建,推动协同发展

为展现我省律师热心公益、关爱弱势群体的良好风貌,充分发挥律师在残疾人法律服务方面的专业优势,进一步推进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2021年6月,省律协、省残联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爱心助残法律服务合作机制的通知》,对省律协与省残联共建的爱心助残法律服务合作工作目标、工作机制、工作要求作了安排,同时公布了第一批浙江省爱心助残律师团成员名单。下一步,省律协与省残联将依托覆盖全省的爱心助残律师团,联动开展残疾人法律帮扶工作,合力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打造展现律师正能量的新平台。



2021年5月26日至6月2日,省律协先后赴省未成年犯管教所、省第四监狱开展座谈交流及法律帮扶活动。省律协向未管所赠送了《宪法》《刑法》《民法典》《新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民法典时代——如何守护我们的婚姻和财产》等1000余册法律书籍,并组织专家为监区未成年服刑人员解读了新《未成年人保护法》。陈三联专职副会长代表省律协为与省四监签署了《公益法律服务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推进监狱法治建设。



06

关键词

浙江省第四届控辩大赛

我省律师获佳绩

睽违四年，浙江省第四届控辩大赛于2021年9月拉开帷幕。省律协高度重视此次大赛，自9月中旬以来组织开展了一系列集训活动，邀请资深刑辩律师以《浅谈案例辩论》《辩手的自我修养》《控辩赛破题要领及辩论稿撰写基本方法》等为主题集中授课，并组建专家教练组深入破题。省律协副会长唐国华、专职副会长陈三联、秘书长吴引引、副秘书长曹悦等也多次莅临现场指导训练并为人选辩手加油鼓劲。

省检察院、省司法厅对本次大赛也非常重视，团体赛当天，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贾宇，浙江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陈伟，浙江省律师协会会长郑金都亲临现场观摩指导。同时，中共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沈智深，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黄生林，浙江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



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郑军，浙江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专职副主任毛建岳，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编辑胡戎，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胡梅奎等嘉宾领导也来到现场观摩指导。

浙江省公安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王建，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徐建新，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孔璋，中共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执法监督室主任虞媛媛，浙江省律师协会专职副会长陈三联，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常务副院长胡铭，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邹健等组成豪华评委阵容。

历时三个月，历经选拔赛、个人赛、团体赛等多场赛事，选手们观点鲜明、攻守有序、妙语连珠的表现，为观众奉上了一场思辨的饕餮盛宴，向社会大众展现了浙江律师的良好风貌。



07
关键词

浙江律师论坛

第十一届浙江律师论坛在湖州成功举办



2021年10月16日，由省律协主办、湖州市律协协办，以“全域数字化改革与法律服务”为主题的第十一届浙江律师论坛在湖州成功举办。

论坛邀请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常务副院长、浙江大学数字法治研究院执行院长、浙江省法制研究所所长胡铭作了题为《数字法治的理论逻辑与实践探索》，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副院长、浙江省数字化改革理论与制度组组长兰建平作了题为《从“数字经济”到“数字化改革”》的主题演讲，引发了与会人员的共鸣和思考。

11位论文一等奖获得者作大会交流分享。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原书记、院长、教授罗思荣，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刑法博士王建林，省律协副会长唐国华，常务理事、业指委主任吴清旺应邀在现场进行了精彩点评。闭幕式上，举行了本届论坛优秀论文奖、优秀组织奖颁奖仪式。



08
关键词

“青春同心 永跟党走”党史主题演讲大赛 激励青年律师学党史感党恩

2021年5月26日晚，浙江省律师协会、浙江省青年联合会在杭州成功举办“青春同心 永跟党走”党史主题演讲大赛。比赛分“立定初心，青春同行”“践行初心，永跟党走”“不忘初心，走向复兴”三个篇章。各市律协选拔推荐的12组青年律师选手分组进行演讲。青年律师金婧、潘强担任活动主持人。

选手们紧扣演讲主题，结合党史学习教育、身边典型事例和个人切身感受，通过激情洋溢的演讲，热情歌颂中国共产党波澜壮阔的百年历程，充分展现了我省律师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初心使命的时代风貌和永远跟党走的坚定信心和决心，以昂扬奋进的精神风貌庆祝建党100周年。

赛前举行了青联献礼建党百年歌曲展播仪式，浙江艺术职业学院青年教师卢伟、民族声乐博士范双燕先后带来精彩的板胡独奏和女声独唱节目，将现场气氛推向高潮。



09

关键词

县域律师工作调研
倾听基层心声，
聚焦难点短板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治规矩学习，持续推进“扬帆行动”，努力实现中小律所协调发展，2021年6月起，省律协领导班子陆续对全省11个市的县（市、区）律师事务所开展走访调研，听取律所管理与发展中的困难及对律师协会的意见建议。



10

关键词

女律师

“半边天”工作红红火火

为充分发挥女律师在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方面的职能作用，省律协先后组建“律师妈妈团”“女律师巡讲团”“女律师普法讲师团”三大服务团。2021年，女律师们积极开展民法典宣讲、努力为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提供法律服务，也得到了上级领导的充分肯定。2021年，经省律协推荐，省律协女工委主任樊德珠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浙江省女律师普法讲师团荣获“浙江省第三批社会大普法‘六优’培育行动计划优秀讲师团”。

监事会

线上线下监管不缺位

11

关键词

2021年，省律协监事会坚持党对监事工作的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开展监督工作。积极参与理事会各项决议，组织监事参加理事会各项会议，全年共派出66人次参加各类会议和活动48次，针对会议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加强调研交流，赴福建、江西省律协监事会考察，与两地律协开展了良好深入地交流，并深入县域律师事务所调研，倾听基层律师心声，为监事会下一步工作创新提供思路。紧扣省律协年度工作主题，将协会办公室搬迁作为重点监督工作，全年共派员参加新办公室搬迁有关会议、活动6次，参与新办公楼验收、产品采购等活动，开展现场监督。



12

关键词

公益行动
行动诠释责任，
爱心彰显担当



举办以“共同富裕建设与公益法律服务”为主题第一届浙江律师公益法律服务论坛，邀请省社科院副院长查志强作题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解读》的主题演讲，近百人参会。开展浙江省优秀公益律师、优秀公益法律服务项目评选工作，共表彰46名浙江省优秀公益律师以及10件浙江省优秀公益法律服务案例。落实《浙江省律师协会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考核办法（试行）》，为方便广大会员申报公益法律服务时间，在浙江省律师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上开通律师公益法律服务网上申报功能。搭建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平台，省残联、浙江省慈善联合总会、浙江电视台《爱行浙江》栏目组、省总工会等建立合作。配合省法律援助基金会招募第四批参加浙江律师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律师，有26个律师（所）应招参加活动，最终确定19个律师（所）为第四批志愿律师（所）。

此外，今年台风“烟花”对我省造成较大洪涝灾害，浙江律师以法律人的专业姿态、以“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行动自觉，第一时间为受灾地区送上专业法律服务，第一时间在受灾地区开展志愿行动，第一时间为受灾地区踊跃捐款捐物。据不完全统计，相关地区律师在抗灾期间开展线上线下法律咨询活动370余次，走访慰问受灾群众120余次，参加志愿服务活动90余次，捐款、捐物折合人民币约34.2万元。



13

关键词

文体活动

开展有益文体活动，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2021年4月11日上午，2021复兴之路·薪火驿传百公里接力赛在上海、嘉兴两地举办。接力赛共分八段，七个赛事接力点，全长132.8公里，来自全国各地的1000名选手参加比赛。为展示浙江律师的风采，省律协在全省律师行业从业者中征集参赛队员，最终由李虎、吕晓峰、张伟、王斌、金立君、孙橙、叶丹红、胡云峰、汪超、邵爱秀10位律师组成浙江律师队，由省律协副秘书长曹悦率队参加接力赛。队员们顽强拼搏、不断超越，跑出了浙江律师坚韧不拔、勇攀高峰的风采。



2021年11月4日至7日，由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绍兴市律师协会协办，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独家冠名的“炜衡杯”第二届浙江省律师篮球赛在绍兴隆重举办。来自全省各地12支代表队，160名律师运动员参加本次比赛。比赛赛程为4天时间，采用五人制比赛，分为小组循环赛、八强淘汰赛、半决赛、决赛四个赛段。经过四天激烈的角逐，最终金华市律师协会队获得冠军，嘉兴市律师协会队获得亚军，温州市律师协会队获得季军。

此外，为响应广大热爱跑步律师的呼声，省律协成立了浙江律师跑团，最终确定72名律师为跑团成员。

一起侵犯网络平台商业秘密案

文 | 沈建农 汤德宫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近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代理杭州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公司”）诉汪某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一案。经杭州铁路运输法院审理，汪某以不正当手段获取H公司后台实时中奖数据的行为构成侵犯商业秘密、适用惩罚性赔偿，法院判令汪某向H公司赔偿经济损失300万元。

一、基本案情

H公司是一家从事网络主播运

营的平台公司，公司通过与主播签约、吸引注册用户向主播打赏，依靠与主播分配用户的打赏金额盈利。H公司为增加娱乐性、鼓励用户充值，在用户充值环节设置虚拟货币中奖机制。汪某在H公司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以平台管理员账号登录、查看后台实时中奖数据，根据奖池虚拟货币金额、是否已经被他人中奖等普通用户无法获取的信息，择时充值、翻倍获取虚拟币，而后将获取的虚拟币以打赏方式转

移至事先约定的主播，主播向H公司兑现后，再将收益转账至汪某个人账户。其后，汪某从H公司离职，入职与H公司经营相同业务的直播平台、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继续窃取H公司后台数据，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

诚如法院所言，“信息时代，数据逐渐成为经营者重要的生产要素和互联网企业市场竞争的核心资源，数据的收集、挖掘、分析和整合往往产生难以估量的经济价值，

网络直播环节体现的数据亦逐渐成为主播运营平台吸引用户、获取经营收益、增加流量的重要抓手。”

本案对互联网公司的数据保护具有代表性，且对侵犯商业秘密的侵权人适用惩罚性赔偿，杭州铁路运输法院将本案选为保护商业秘密的典型案例。

二、案件特点

在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件中，被侵害的原告方通常对于自身的技

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具备商业价值以及对于侵犯商业秘密行为造成的损失难以举证，其诉讼主张和请求往往无法得到法院支持。本案之所以成功，主要在于：一是公司具有高度的商业秘密保护意识。汪某入职公司后两次签订保密协议和补充协议，在保密协议及补充协议中，H公司明确告知公司商业秘密的范围以及员工禁止行为。在具体管理措施上，对管理账户的数据查看权限作出区分和限制，公司员工离职后

账户立即注销。本案中汪某任职期间违规查看后台数据、离职后盗用他人账户登录等侵权行为，数据清晰、证据确实。二是本所主办律师的专业能力和敬业精神。在起诉前，主办律师充分开展可行性论证，带领公司穷尽证据收集措施。在诉讼中，系统化、精细化地提供被告侵权行为和造成公司损失的相关证据，充分说理论证H公司后台中奖数据属于商业秘密，主要观点均被法院采纳。

三、律师提示

公司关键岗位员工离职后，继续不正当使用其在原公司任职期间获取的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甚至挖走原公司核心成员，在相同行业与原公司开展竞争，是不少中小企业面临的痛点。如何有效保护公司商业秘密？一旦商业秘密被侵犯，可以对侵权人提起民事诉讼、主张惩罚性赔偿，甚至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向公安机关报案。我们建议公司应当构建的基本保护措施：一是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必须清晰地表述本公司商业秘密的密点，而不是随意从网络下载没有实质内容的通用文本。二是严格公司的信息查看制度，规定公司核心信息仅能通过本公司电脑查阅、无法复制和下载。三是严格公司员工的账号管理制度，全面记录和保存账号登录的IP地址和MAC地址。



长短视频的

“争”与“合”

文 | 俞瑾 叶雨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

2021年4月9日，正午阳光、华策等53家影视公司，以及5家视频网站和众多的行业协会发布联合声明，称短视频自媒体对未经授权的影视作品，进行剪辑、切条、搬运、传播等短视频化加工，侵权现象日益严重。他们将采取法律措施维权，同时要求短视频平台和自媒体运营者自检以免侵权，并呼吁社会各界共同抵制此类侵权行为。至此，打响了长视频行业反制短视频行业的“第一枪”。

”

长视频与短视频在“争”什么？

短视频诞生之初时是作为长视频的附庸（预告片、花絮、采访、正片片段等），以宣发为目的，给长视频引流。之后，出现了截取不同长视频内容并拼接在一起形成自己独立作品的短视频。再到如今风靡各大平台的剪辑类短视频，不难发现，短视频从一开始就有拿长视频作为自己素材库的趋势。

伴随着B站、抖音、快手、西瓜视频等平台的发展，生产者在未获得版权方应允的前提下，随意截取长视频的正片片段，创造出“短视频”追剧或二度混剪创作。短视频抓住了长视频叙述速度缓慢、情节拖沓灌水、当代社会生活快节奏的痛点，通过“几分钟看完某电影”“半小时刷完某电视剧”，迅速截取了长视频的原有受众。同时，B站UP主们通过二次剪辑的方式，“曲解”原有剧情进行“拉郎配”，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观众对于原长视频的观感。

流量决定了视频变现能力的强弱。爱奇艺、优酷、腾讯的投入成本除了购买长视频的播放权，还有自己花费大预算制作的网剧，他们的变现方式以会员订阅为主，同时辅以播放页面的广告投放收入和“超前点播”机制。而抖音、快手靠着平台的强大号召力吸引剪辑创作者，辅以激励活动和流量推送，吸引大量创作者加入，他们的变现方式以在短视频内插入广告为主。将两者的成本投入与变现效果进行换算、对比之后，长视频的失衡感油然而生。与此同时，短视频依然在持续掠夺长视频的观众。

当中国市场的规模只有这么大时，长短视频

任何一方的崛起都是对另一方目标受众的掠夺，而两者的纷争在2019年就已经在司法裁判席上初现端倪。

2019年3月18日，腾讯起诉今日头条及西瓜视频（(2019)粤0192民初1756号），申请两家被告平台禁止直播《英雄联盟》或上传经剪辑的《英雄联盟》短视频。作为美国奥利公司研发的《英雄联盟》中国大陆地区游戏独家运营方，腾讯主张自己对《英雄联盟》游戏整体画面享有著作权独占许可使用的权利。它在用户协议中规定：用户在使用腾讯游戏服务过程中不得未经腾讯许可以任何方式录制、直播或向他人传播腾讯游戏内容。同时，腾讯向广州互联网法院主张，玩家在游玩《英雄联盟》时仅仅是单纯调用资源库内容，游戏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连续画面是在重现腾讯公司知识产权内容，而西瓜视频和今日头条所上传的短视频也是在剪辑利用腾讯公司的知识产权内容基础上所形成的作品，因此西瓜视频和今日头条需要承担侵权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法律角度下长短视频的侵权认定

2021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实施。第三条规定：“本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

在该条规定下所列的类别中，修订前的“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如今变更为了“视听作品”，这样的修订将短视频和直播等视听内容也纳入到了著作权法的保护范畴之中。

如何认定侵权问题？

如今各大平台上传播度较广的短视频，除去少部分自己原创拍摄外，大部分都以长视频为素材剪辑完成。在没有原长视频制作方授权的前提下，是否就当然构成侵权呢？

首先要排除合理使用。我国《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具体列举了在 12 种合理使用作品的情形，在这 12 种情形下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地使用作品。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而“合理使用”，正是衡量长短视频侵权之争的难题之一。

上述腾讯诉西瓜视频、今日头条撤销《英雄联盟》游戏视频的案件已于 2020 年宣判，腾讯获得胜诉。由此案可知，完全的素材引用会很大可能得到法律支持。但以长视频为基础剪辑出来的短视频，如果引用部分素材且素材时间占比较小，还能认定其为侵权吗？

在优酷网络公司诉蜀黍科技公司侵权纠纷一案〔（2020）京 73 民终 187 号〕中，法院认为，被告公司在其运营的平台提供涉案电视剧的连续图集，尽管只引用了原作品 0.5% 的画面内容，但公众仍可以通过该连续图集获悉剧集的关键画面和主要情节，由于对原作品起到了实质性替代作用，被法院认定为损害了权利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由该案可知，即使是引用素材占比微薄，依旧有可能被认定为侵权。

但如果完全限定不允许短视频引用长视频的任何片段或图片，又会破坏整个创作生态，而法律规定的“合理使用”情形也将在部分情境下同虚设。由此所引发的“认定难题”将是接下来法院审理长短视频侵权之争的主要焦点。

与此同时，也应当注意到平台在此种纠纷中的地位与作用。在长短视频之争中，平台通常以“避风港原则”来处理侵权问题。即当平台只提供空间服务，被告知侵权时负有删除义务，否则将被视为侵权。该原则一方面保证了平台在面临侵权问题时不能以消极的态度处理问题，另一方面也保护了平台免受侵权之责。作为短视频侵权行

为的实际受益方，观众在观看短视频的过程中也为平台带来了大量流量。如果平台希望能保证自己的收益最大化，其只需要默许用户的上传行为，在长视频制作方发来侵权告示前尽可能截取流量，就能以此实现利益的转化。

正如腾讯与抖音的《扫黑风暴》剧集纠纷，即使前后腾讯做足了告示行为甚至采取司法措施，这中间的处理时间段依旧让抖音利用短视频剪辑截取了大量观众，平台方在侵权界限上的“反复横跳”为其赢得了商业上的“成功”。

长短视频是“争”还是“合”？

倡议书的背后除了版权维护，当然还有利益之争，但难道长短视频之间只能“争”不能“合”吗？

事实上，短视频对于长视频的影响，并不能单纯地用“有害无利”来一语定论。不同情境下的短视频甚至能推动长视频的营收。许多人会因为观看过二次创作的短视频而心生好感走进影院，也有许多人会因为游戏主播所展示的游戏内剧情丰富而选择购入游戏亲身体验。

而长视频制作方对短视频生产者提起诉讼，也并不是一个具有性价比的选择。尽管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将法定赔偿额上限由五十万元提高到五百万元，但在现实生活中，短视频生产者通过短视频盈利的数额可能只是杯水车薪，真正的大头受益方平台又可以援引避风港原则证明自己已尽删除义务，从而在侵权责任的认定上将赔偿数额大比例推向短视频生产者。再加上高昂的诉讼成本，长视频制作方是否能通过诉讼收回自己的损失仍是一个未

知数。

不论长视频对短视频如何围追堵截、痛斥侵权，大家都必须承认的是，短视频本身的确具有长视频所没有的优势。它迎合了现代社会的快节奏，契合了当代人的碎片化时间段，声情并茂的演绎方式满足了追求即刻快感的人们的需求。即使长视频声势浩大地对短视频发起“战斗”并最终“胜利”，也无法完全抹掉短视频的存在。笔者认为，在这样的现实情形下，过分追求“争”的胜负，不如另辟蹊径，寻找是否有“合”的可能。

事实上，这一丝“合”的趋势现在也已经慢慢展现了。

以影视剧剪辑类短视频为例，这类短视频是长剧集深恶痛绝的“敌手”。通过剪辑，加上旁白，短视频可以在 5 分钟内讲述完长剧集三五集的内容，部分观众会选择通过观看剪辑短视频来完成对长剧集的欣赏，长剧集也因此流失了这部分的观众。而接下来的常见路径，往往是长剧集制作方怒而起诉短视频剪辑方和平台，最终不欢而散，成为微博上的一条条热搜新闻。但也有聪明的长剧集制作方另辟蹊径，精准抓住观众痛点，利用短视频快速、密集、传播广的特点，将观众们感兴趣的“CP”片段以合法授权的形式提前披露给短视频生产者，通过剪辑短视频形成二次宣传阵势，从而吸引更多观众去观看长剧集本身。短视频生产者和平台获得了流量，长剧集制作方获得了观众，形成了双赢局面。

而长短视频的合作并不会仅限于此，两者携手共创美好商业版图的画面，值得各方期待。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解读

文 | 张泉 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

近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 and 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以下简称《转移办法》）。《转移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并将取代1999年施行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联单办法》）。

《转移办法》颁布以后，很多企业EHS管理人员来信咨询，企业应重点关注哪些风险？哪些情况下可以豁免管理？哪些情况下无需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就近原则如何判断等，在此简要解析。

一、哪些情况下可以实行豁免管理？点对点定向利用能否豁免管理？

《转移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转移符合豁免要求的危险废物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豁免管理。”

此处的国家相关规定主要是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在所列的豁免环节，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

行豁免管理。

提请注意：《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仅豁免了危险废物在特定环节的部分管理要求，在豁免环节的前后环节，仍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且在豁免环节内，可以豁免的内容也仅限于满足所列条件下的列明的内容，其他危险废物或者不满足豁免条件的此类危险废物的管理仍需执行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

比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要求且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填埋处置过程

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如果不能满足上述标准要求或不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则填埋处置过程仍然需要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关于点对点定向利用的豁免问题，《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明确未列入本《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或利用过程不满足本清单所列豁免条件的危险废物，在满足豁免条件【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方案，实行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即：一家单位产生的一种危险废物，可作为另外一家单位环境治理或工业原料生产的替代原料进行使用。】情况下在利用环节豁免，即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生态环境部2019年印发实施《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后，山东、江苏、重庆、上海、黑龙江等地已经在探索开展了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相关工作。比如：2021年10月8日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印发《黑龙江省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试点实施方案》。

二、哪些情况下无需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转移办法》第六条规定：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哪些情况下，无需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呢？

结合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有关负责人就《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有关问题答记者问以及本文律师咨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回复结果，此处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主要是指《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的情形，即全过程（各管理环节）均豁免，无需执行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其中就包含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比如：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代码900-041-49）在符合豁免条件“未分类收集”后，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转移时无需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三、遵循就近原则如何理解？“就近”考虑距离还是行政区划？

《转移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第二款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以下简称跨省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以转移至相邻或者开展区域合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以及全国统筹布局

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为主。”

上述“就近”“相邻”指的是距离还是省界？比如：内蒙古地域很大，与宁夏、河北都接壤。在蒙西的危废处置利用单位，离宁夏很近，距离约200km；离河北很远，那么从宁夏、河北转移过来，是否都符合“就近原则”？

《转移办法》提出危险废物转移总体应遵循就近原则，主要是出于两方面原因：（1）危险废物长距离转移不利于环境监管，环境风险高，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多发生在这一环节；（2）危险废物大规模、长距离转移还将大幅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

生态环境部按照《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要求，推动建立“省域内能力总体匹配、省域间协同合作、特殊类别全国统筹”的危险废物处置体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大力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已基本实现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为危险废物在省域内就近转移处置奠定了基础。

因此，我们理解：应结合当地危废类别、数量、危废处置消纳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虑，省域内能处置的优先选择省内，如果涉及省外处置的优先选择地理距离近的单位。

四、移出人如何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委托运营模式下如何界定移出人？

《转移办法》第十条第一款明确了危险废物移出人具有对危险废物的合规委托责任、编制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如实填写运行转移联单、及时核实接受人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责任；第二款规定：“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转移办法》未明确规定谁是移出人以及如何判定。实践中移出人通常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落实危险废物鉴别的主体责任。移出人该如何具体开展危险废物鉴别？自己开展还是委托开展？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419号），明确产废单位可自行开展危险废物鉴别也可委托第三方开展危险废物鉴别。但接受委托开展鉴别的第三方和自行开展鉴别的单位应当满足该通知附件1《危险废物鉴别单位管理要求》。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应严格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7）、《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等国家规定的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开展危险废物鉴别。

在委托运营管理模式，可

以查看废物所来源的项目单位所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实际确定产废方，从而锁定移出人，并履行需要承担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义务。

五、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行有哪些新要求？该如何具体操作？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就《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中总结：《转移办法》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运行管理作了进一步的细化完善，具体表现：（1）加强信息化监管，全面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电子联单的，可先使用纸质联单，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补录。（2）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3）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全国统一编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编号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统一发放。（4）优化转移联单运行规则，允许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转移一个或多个类别危险废物，增加了不通过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且无法按次对危险废物计量的其他转移方式的联单运行要求。

提请关注：《固废法》（2020

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潜在法律风险：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但是《转移办法》当中仅仅要求“接受人应当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但未明确接受人是否可以在接到移出人网上下单之日起就确认能否接收。实践中特别是需要紧急处理危废情况下，仍然存在移出人在接受人未确认能接收的情况下就已经将危废委托运输出厂，但最终危废安全抵达接受人且接受人确认接收，此种情况下移出人是否违法？若未能安全抵达中途被运输人倾倒了，移出人应否承担责任？

这两个问题仍有待商榷，需要视具体案件情况具体分析。目前，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方主要通过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或省级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操作，建议相关方应当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手册开展危废转移工作尤其是做好转移联单的细化管理。

琴心剑胆

女律师

文叶歌



吕俊，浙江思源昆仑律师事务所主任，杭州市律师协会第九届常务理事，杭州市律师协会西湖分会副会长。2013年被省律协授予“浙江省优秀女律师”荣誉称号，2018年被省律协授予“浙江省优秀专业律师（刑事专业类）”荣誉称号。

小荷露角

吕俊毕业于浙江师范大学中文系。“中文系的才女，怎么会选择当律师？”，她深情地说：“我母亲是浙师大中文系的老师，学中文源于母亲，当律师则是因为父亲，是父亲牵着我的手走进了律师之门。”

贯穿父辈律师一生的“扶弱压强”的信念，流淌在吕俊的血液里。吕俊把父亲“为正义而拼搏”

的格言，作为座右铭。今年重阳，她写下一段肺腑之言：“父亲以其弱肩担道义的风骨，开创了思源昆仑所，引领着全所律师奋勇向前。他年近八旬，依然在律师岗位上为正义而拼搏。他言传身教，指引我以正气、虎气、才气、灵气、和和气，为国护法，为民请命，传承父辈们的精神是对他们最好的慰藉。”

吕俊的父亲是浙江思源昆仑律师事务所的创始主任，追溯吕俊的律师生涯，还得从她读大学时在父

亲的律所实习说起。那是1995年暑假，吕俊在整理杭州一起涉嫌“私刻、盗盖公章罪案”时，主动向父亲请缨，要求担任主辩。她摊开手中的辩护提纲，谈了自己对此案的看法，父亲听得抚掌暗喜：眼前的女儿长大了。

庭审中，以公民身份出庭辩护的吕俊，出手不凡。她以“剥笋壳”式的方法，层层深入，论述了朱某不构成该罪的理由：根据法律规定，经批准成立的法人单位，有

权刻制公章，并没有须经“上级批准”的限制。朱某虽未经本单位总公司批准，但经公安机关批准，其行为完全合法！按照“单位内部规定”而不顾法律规定，是典型的以“家法”压“国法”的践踏法律行为！一席辩护赢得了审判长的频频首肯。

吕俊一语中的，扭转乾坤，公诉机关撤回了对朱某的起诉。这对首次出庭的吕俊无疑是一次莫大的奖赏。这次庭审深深地影响着吕俊，给予她莫大鼓舞。受父亲影响，吕俊追求法治、为民请命的想法一直很强烈。吕俊为此下定了决心：“今生一定要当个好律师！”

奋勇进取

考取律师之前，吕俊一举赢得无罪辩护成功的第一例，可说是巾帼不让须眉。1998年，吕俊考取律师资格，迈进律坛之后，她虚心学习、顽强拼搏、奋勇进取，赢得了一次又一次成功——

首次“拦网”喜获成功：2001年，徐某某被指控“侵犯商业秘密罪”，该案在当时是新型案件，辩护难度较大，然而吕俊很快找到“突破口”，进行了“拦网”，一举成功，还了嫌疑人的清白！

首次“保头”取得成功：“砍尾”定性酿错案——“浙江第一贪”吕德昌贪污案辩护成功。1999

年，原浙江浙信实业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浙江荣信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经理吕德昌被控贪污，当时舆论称此为“浙江第一贪”，一审判处其死刑立即执行。二审吕俊等担任其辩护人，指出吕德昌根本没有“贪污”公款，一审判决是“砍尾”定性，歪曲真相。省高院改判吕德昌死缓。

首次为“玩忽职守罪”辩护成功：履职有据，无涉“玩忽”——苍南林某玩忽职守案无罪辩护成功。2004年，苍南县检察院指控苍南县国土局干部林某未按国务院文件收取出让金造成损失涉嫌玩忽职守罪。吕俊等律师指出国务院文件未明确对该项出让金如何收取，林

某按照苍南县国土资源局文件收取出让金，不能认定其玩忽职守。最后苍南县检察院撤销了案件。

首次代理民告官成功：2001年，苍南县的郑克德发现自己坐落在龙港镇站前路233号的房屋被案外人“购买”了，并办理了产权过户，还发了权证。房屋被卖，还发了证，房主却不知情，郑克德把发证的县房地产管理局推上了被告席。一审郑克德胜诉，然而此案第三人——苍南县龙港农村信用合作社却不服上诉。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驳回郑克德的起诉。

郑克德不服二审裁定，慕名赶到思源昆仑所，请求吕俊代理申诉。郑克德拿着吕俊撰写的书面意



见和有关材料，赶到省高院上访，省高院对该案提审。法庭上，吕俊紧紧抓住（1997）苍南执字第66号《民事决定书》“没有公章”的千古“奇判”的“牛鼻子”，击中了该案要害。合议庭当庭合议并宣布判决：撤销中院的《行政裁定书》、维持苍南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

首次为“贪污罪”辩护成功：从十年有期徒刑到免予刑事处罚——童作勇贪污案辩护成功。2006年，金华孝顺镇党委副书记童作勇被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以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发回重审后依旧维持原判。重审二审辩护人吕俊律师指出认定童作勇贪污无据，层层剖析，语语中的，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采纳了辩护人的意见，撤销了一审对其“贪污罪”的错判，改判童作勇构成挪用公款罪，免予刑事处罚。

首次为“破坏生产经营罪”辩护成功：揭穿伪证，釜底抽薪——夏凯破坏生产经营案无罪辩护成功。2014年，象山文岙村原村委会主任夏某被控涉嫌破坏生产经营罪，该案于2008年以“集体决策，集体实施，厂家没有任何直接损失”而撤案，四年后该案却以所谓的“模具损失”被提起公诉，吕俊和苑亮律师当庭揭穿伪证，釜底抽薪，检察院只得撤回起诉，为夏某

洗清了不白之冤！

琴心剑胆

既要维护法律尊严，也要担当社会责任，这是吕俊的不懈追求。多年的办案实践，使她获得了很多荣誉。她现任杭州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及杭州市律协西湖分会副会长，2012年被评为高级律师、2013年被评为省首届优秀女律师，2018年被省律协授予“浙江省优秀专业律师（刑事专业类）”荣誉称号。她说，“办案子，既要维护法律尊严，也要担当社会责任。”

她对朱汉莲案的法援就是一例。1999年8月，我省法律援助中心成立不久就接到了第一桩民事案件：德清县农妇朱汉莲的丈夫熊某开办了一个服装厂，熊某遇车祸身亡，而熊某的弟弟与女工徐某签订协议，把服装厂的产权归属给了徐某。丈夫的遗产为何被外人分割？朱汉莲向法院起诉。她曾委托过9位律师，但一审、二审均败诉，申诉也已被省高院驳回。为打官司，她变卖了家里所有值钱的东西，把女儿托付给亲戚，一边乞讨一边踏上了申诉的漫漫长路。

吕俊看到这个法律援助对象时，除了同情外，对这位大字不识的农村妇女充满敬佩。她认为，法

律援助就是要援助这样的人。

然而，这个案子难度很大，吕俊和父亲及何松庆律师共同为朱汉莲母女代理，精心研究案情，找出了对方的伪证。三律师力挽狂澜，势如破竹。浙江省高院于2000年9月作出判决，朱汉莲母女赢得了服装厂厂房的产权。朱汉莲感激地送上锦旗，上书“为民请命，为国护法，当今宋世杰”。

此案历时5年，几经波折，广受媒体关注，中央电视台等五十余家媒体争相报道，轰动大江南北。当律师要仗义执言，要学女排勇于“拦网”，这是吕俊速战速决的办案主张。

吕俊是一位善解人意的律师。她说，打官司是一件痛苦的事，律师的工作要尽可能高效、快速，及早让当事人摆脱痛苦。所以她办案的原则是能不打官司就尽可能不打官司，她有一种“拦网”理论：民事案件尽可能在起诉前化解矛盾，刑事案件则争取不予批捕或者不予起诉。虽然会减少收入，但正义与金钱相比，她心中的天平永恒偏向正义！

刑辩路艰难，跃马策长鞭。吕俊正豪情满怀，用自己的琴心剑胆，用法律和智慧，一路披荆斩棘，为维护法律的尊严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办好每一个案件，书写自己的美好人生。



领导“二七”大罢工的施洋律师

文 | 童洪锡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少年时期，对施洋大律师的印象，来自1959年北京电影制片厂拍摄的革命历史题材故事片《风暴》。施洋大律师为工人请命，控诉魏处长和其父亲魏老太爷视工人生命为草芥，残酷迫害的罪行，取得斗争胜利的艺术场景，令人终生不忘。其实，他不仅是业务精湛的大律师，而且是工人运动的领导人，一心维护工人阶级利益，而被反动军阀杀害的革命烈士。

施洋（1889——1923），湖北

省竹山县人，出生于竹山县西乡杨家河桂树村（现为麻家渡镇桂花树村施家湾）一个世代具有读书传统的家庭。

20世纪初，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民族危机日益加重，施洋和许多爱国青年一样，在黑暗中摸索救国救民的真理。他先是考入了鄖阳府立农业学堂，一心想学好农业，解决中国的贫困问题。为了继续寻求拯救中国的出路，施洋于1915年进入湖北私立法政专门学校法律科就读。1917年，

在以优异的成绩毕业后，施洋留在湖北武昌学习英文，并呈请律师执业证书。

援救学生

向司法部呈请获得律师证书后，1918年春，施洋在湖北高等审判厅登录律师名簿，被指定在武昌、汉口地方审判厅管辖区域内执行律师职务。施洋加入武昌律师公会，被同业选为武昌律师公会副会长。

施洋一入行律师，就为爱国

学生维权了。林育南在《施伯高传》中说：“他在律师生活上开始的一幕，就是援救五四运动被军警杀伤的爱国的学生。”

1919年5月4日，在北京发生了一次反帝反封建军阀的青年学生的爱国政治运动，即五四运动，各地纷纷响应，武汉更是反响强烈。5月中旬，武昌各校学生代表连日在中华大学集会，讨论救国大计，草拟宣言，筹建武汉学生联合会。5月17日，武汉学生联合会正式成立。会后赴省署请愿，提出请求武汉学联立案、电告北京政府力争青岛、提倡国货、准许组织游行大会等四项要求，遭到拒绝。18日下午，三千余名学生汇集武昌阅马场，举行第一次游行示威，游行队伍打着反帝爱国的标语，游经武昌各主要街道，一路上散发传单、街头演讲。施洋一方面鼓励学生们勇敢地走上街头，以游行、演讲方式声援北京的五四运动，另一方面以自己在武昌律师公会中的地位，提议通电响应学生行动，力争国权。

武汉学生爱国运动引起反动当局的恐慌、阻挠和镇压，督军王占元先面谕各校校长对学生严加管束，违者严惩不贷；后指令军警残酷镇压。6月1日清晨，



“五四”运动

武装军警密布各校门前、主要街道。下午一时，各校学生冲破武装封锁，手持旗帜，分赴预定地点讲演。王占元竟命令军警驱逐听众，殴打、逮捕演讲的学生，以致十余人被殴伤，数十人被捕，发生了轰动全国的武汉“六一”惨案。当天，施洋为学生奔走呼号，目睹学生被殴打、逮捕，愤恨万分。他一面让学生将受伤的同学送法庭检验，一面在武昌律师公会召集紧急会议，提出救援学生议案，呈请法庭提起公诉，惩办凶手，以保障学生参加反帝爱国运动的自由权利。在施洋的带动下，施洋夫人郭秀兰和幼弟施季高走上武汉街头散发传单，投身到五四运动的斗争洪流中去了。

在五四运动中，北京、武汉的爱国学生郭钦光、徐日哲、周瑞琦、李鸿儒、吴用霖5人壮烈牺牲，献出了年轻的生命。7月3日，武汉学生会等18个团体共一万多人，在汉口大智门外联合举行追悼大会，施洋肃立在大会主席台上，怀着对烈士崇敬的心情，宣读了祭文。

领导罢工

1920年秋，施洋参加了武汉共产主义小组成立的马克思学说研究会，并参加创办了工人夜校和工人子弟学校，宣传“劳工神圣”和社会主义。1921年10月，施洋参加劳动组合书记部武汉分部工作，1922年6月，经许白昊、项英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积

作者简介：童洪锡，国家一级律师。现任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主任，温州市第十届至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温州市人民政府立法专家，市委建设法治温州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市委法律顾问。曾获得温州市“十佳”律师、优秀仲裁员、司法部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党员等荣誉称号。

极开展工人运动，成为“二七”大罢工的领导人。

1921年12月6日，京汉铁路长辛店工会与汉口租界人力车夫会同时成立。1922年，京汉铁路工人运动发展很快，16个站先后建立了工会。因此，京汉铁路总工会的组建工作提上了议事日程。

1922年7月和8月，京汉铁路总工会筹备会连续召开了两次会议。1923年1月5日，在郑州召开了京汉铁路总工会第三次筹备会。这次筹备会推选杨德甫为京汉铁路总工会委员长，江岸分工会由林祥谦任委员长，施洋被京汉铁路总工会聘请为法律顾问。第三次筹备会认为，全路工会组织已经统一，筹备工作就绪，规章均已制定，总工会成立时机已经成

熟，决定于1923年2月1日在郑州召开成立大会。京津沪汉各种报纸上，都登载了京汉铁路总工会成立大会将召开的启事，筹备会函请各地工会及各界人士届期参加成立盛典。

筹备会将总工会成立事宜报告路局，局长赵继贤大玩两面派手法，表面上同意召开成立大会，背地里却密电军阀吴佩孚，要求防范。吴佩孚收到赵继贤的密电后，即命令部下严密监视，禁止京汉铁路总工会召开成立大会。1月28日，郑州警察局局长黄殿辰到京汉铁路总工会筹备会声称：“奉吴大帅命令，禁止开会。”1月31日，吴佩孚会见筹备会派出的杨德甫、凌楚藩、史文彬、李振瀛、李焕章5名交涉代表，阴阳怪气地说：“我是宣言保护你们的！

岂能和你们为难？这是你们局长来的报告，我已经允许了他，我已经下了命令，要禁止开会；我是军官，岂有收回成命的道理？……你们若是非要开会不可，我可没有办法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规定，人民有集会结社的自由，代表们据此与吴佩孚力争无果。各地参加成立大会的代表如期赴会，1月30日晚，武汉30余个工会团体的代表130余人、学生及新闻界人士30余人，在武汉中共负责人陈潭秋、林育南、施洋、李求实、李汉俊、许白昊等率领下，在江岸工会集合，施洋发表了演说，然后乘火车北上郑州。

在列车上，传来了吴佩孚禁止召开京汉铁路总工会成立大会的电令，代表们义愤填膺、摩拳擦掌。在信阳、驻马店等车站，施洋发表了慷慨激昂的演说。施洋说：人民有集会、结社的自由，这是民国约法上明文规定的权利。我们工人在人民中占重要的地位，为什么不能享受约法上之自由？军阀吴佩孚等剥夺我们约法上应有的权利！这是何等的无理！号召：大敌在前，有进无退、善自防卫，工友们要努力奋斗！31日晚，京汉铁路总工会召开全路代表紧急会议，一致决定，不顾军

阀阻挠，2月1日如期召开京汉铁路总工会成立大会。

2月1日清晨起，郑州紧急戒严，郑州市警察局局长黄殿辰称：我在郑州一日，即一日不准工人开会。上午8时，施洋与林祥谦、项德隆、史文彬、林育南等率领工人代表结队持旗，携匾额对联，冲破军警阻拦，前往成立大会会场花地岗普乐园，大会主席宣布：“京汉铁路总工会成立了！”群众高呼口号：“劳工万岁！”“打倒军阀！”“京汉铁路总工会万岁！”“劳动阶级革命万岁！”这时，黄殿辰带领武装军警闯入，重重包围会场，强令限五分钟解散，有反抗的以军法从事！形势危急，施洋等大声疾呼，发表演说，代表和群众放声大哭，与军警搏斗数小时，下午4时，会议被迫结束。军警封闭了总工会会所，捣毁会所内一切财物，重兵把守代表所住旅社，严密监视代表言行，勒令各代表离开郑州。

当晚，京汉铁路总工会召开秘密会议，决定于2月4日举行全路总同盟大罢工，总工会由郑州迁往武汉江岸办公，并提出了“为争自由作战，争人权作战”的响亮口号。会议一结束，武汉地区铁路工人代表和其他30多个工会的130余名代表，当晚乘

火车离开郑州返回武汉。临行时及途中，施洋与代表们作了诚恳沉痛的谈话，勉励代表们继续为工人阶级的利益而努力奋斗，与同志们就京汉铁路总工会的问题作详细的商议，又发起在车厢内发表演说，并利用各站点的停车时间向前来迎送的工人群众发表演讲，号召工人团结起来，为自由而战，为人权而战，提出“唯一的争取办法，就是斗争，斗争，再斗争！”

2月3日，京汉铁路总工会由郑州迁移到汉口江岸分工会内。中共武汉区委、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武汉分部、湖北全省工团联合会成员陈潭秋、包惠僧、林育南、许白昊、项英、施洋、杨德甫、陈天、林祥谦等组成罢工指挥中心，以京汉铁路总工会和湖北全省工团联合会的名义，统一指挥江岸和武汉的总罢工。各分工会进行了紧张的罢工前的准备工作，建立了工人纠察团、调查队，以维持罢工期间的治安秩序。工会会员进行编组，届时迅速召集，统一行动。

2月4日，京汉铁路总工会发表《罢工宣言》，揭露了军阀用武力野蛮破坏总工会成立大会的事实真相，郑重宣布：“为保障我们的人格，为争回我们的自由

……从本月四日正午起，京汉路全体一律罢工”，提出了5条最低复工条件：撤革京汉铁路局长赵继贤等人职务；赔偿开成立大会之损失；归还总工会成立所送一切牌额礼物；撤退占驻总工会的军队等。至12时，1200多公里长的京汉铁路客车、货车一律停驶，全线瘫痪了。施洋、林育南等人夜以继日地指挥工人罢工。施洋紧张地进行宣传鼓动工作，联系《真报》等各界报纸，刊出“号外”，营造罢工声势；发动各工会、学校及各界声援罢工斗争；每晚到江岸京汉铁路总工会驻地帮助项德隆、林祥谦等工作。施洋坚定地表示：“为劳动阶级的利益，奔走呼号，这是我的职责。”施洋组织领导工人运动的卓越才能，受到同志们的一致称赞和高度评价，同志们将施洋比作德国工人领袖卡尔·李卜克内西。

2月6日上午，武汉各工团和学生联合会2000多人的慰问队伍，高举“支援京汉铁路工人兄弟”的大旗，汇集在京汉铁路总工会江岸分工会门前，举行了有四五千参加的慰问大会。在慰问大会上，京汉铁路总工会委员长杨德甫致词感谢；林育南、法律顾问施洋及各工会代表许白昊、



“二七”大罢工运动纪念馆

陈云卿等人发表了演说。施洋号召工人群众坚持斗争，不胜利，决不上工。会后，举行了声势浩大的游行示威，施洋与林祥谦、林育南等走在最前面。游行队伍不断壮大，沿途加入群众有3千多人，街上巡捕、岗警不敢阻拦。

2月6日下午，英国总领事、美国总领事和湖北督军萧耀南的代表等在汉口英国领事馆开会，密谋镇压罢工运动，屠杀工人代表和工运领袖。形势险恶，许多朋友都劝施洋暂时躲避一下，施洋谢绝了朋友们的劝告，坚持斗争。

2月7日，军阀曹錕、吴佩孚、萧耀南下令屠杀京汉铁路沿线罢工工人，被屠杀的工人代表、罢工运动骨干达52人，其中仅江岸区牺牲39人，受伤300余人，被捕60人，被工厂开1000多人，制造了“二·七”惨案。当晚，施洋被捕入狱。轰轰烈烈的京汉铁路大罢工，在中外反动势力联合反扑和军阀血腥镇压下失败了！

英勇就义

2月8日下午4时，湖北陆军审判处提审施洋，陆军审判处孙处长任审判长。施洋向法庭提出了严正抗议，他说：第一，施洋没有犯法，生平一切行动，都合乎法

律。就算犯了法，但不是军人，不是江湖大盗，应当由地方审判厅审理，陆军审判处无权过问；第二，施洋是一个文弱书生，这样重大的脚镣手铐，在世界文明国家里早已废弃不用，况且在这里，外有石墙铁网，内有军队林立，绝无逃脱之可能。面对施洋的抗议，法庭置若罔闻。

1923年2月15日（旧历除夕）清晨6时，湖北陆军军法处卫队突然将施洋从湖北陆军看守所中提出，秘密押至武昌城外洪山脚下刑场上。

行刑前，执刑官问施洋有没有书信、遗嘱，施洋厉声回答道：我有什么信可写？我的遗嘱就是不怕人，不怕事，不怕死！堂堂做人，反对强暴！我只希望中国

的劳动者早些起来，把军阀、官僚、资本家和你们这股替他们做走狗的人，一起都食肉寝皮！在一片“开枪”命令声中，施洋仍在怒斥军阀、资本家、官僚及其走狗：你们杀了一个施洋，还有千百万个施洋！施洋大义凛然，坚贞不屈，振臂高呼：劳工万岁！当施洋中了第一发子弹时，仍然屹立，并再呼：劳工万岁！施洋身中两弹，悲壮地倒下去了，时年34岁。

施洋以律师身份参加革命，成为我党早期的工人运动领袖，英勇斗争，献出了年轻的生命。我们为有这么一位律师前辈而自豪，他敢于斗争不怕牺牲的革命精神和光辉的业绩，永远值得我们学习和纪念。



位于竹山县的施洋烈士故居

省内(2021年12月-2022年1月)

“2021中国税法论坛暨第十届中国税务律师和税务师论坛”成功举办

12月18日，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共同主办，浙江省律师协会、浙江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财税法专业委员会、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联合承办，浙江省律师协会财税法专业委员会、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天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税律师事务所、华税税务师事务所协办的“2021中国税法论坛暨第十届中国税务律师和税务师论坛”成功举办，论坛主题为“深化税收征管改革与涉税服务创新”。本次论坛采取线上形式举行，各地律师、税务师、企业财税人员、税务干部、税法研究生等约1500人在线观看了直播。

论坛共设置了“完善现代税收制度与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涉税争议动态与税务代理实务”“高质量发展与涉税服务创新”“数字化转型与国际涉税服务”四个专题版块，围绕完善税收制度与深化税收征管改革、高质量发展与涉税服务创新等重大理论、实务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讨，彰显了前沿性、理论性、实务性、专业性、开放性。

（来源：神州律师网）

温州律师点亮普法灯，护航助成长

为帮助在校学生更好地知法、懂法、尊法、守法、用法，进一步增强学生法治意识，温州律师走进校园，开展多形式普法宣传，提升学生法治观念和安全意识，助力学生健康成长。

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夏海玲律师受温州大学法学院邀请作“企业管理的法律风险与防范”普法讲座。夏律师从合同的管理、签订、以及合同风险分析、防范等几个方面进行讲述，向大学生提供“企业法务”实践指导，帮助他们理解企业合同管理实际操作。

温州商学院传媒与设计艺术学院邀请浙江大界事务所王湘淇律师为新闻传播类专业学生举办“互联网遇上《民法典》——网络侵权的边界”讲座，并在温州新闻网同步直播。讲座传递了知识产权的重要性，为学生们提供了创作中规避侵权的思路和侵权后的解决方法。

此外，浙江联冠律师事务所、浙江嘉瑞成（乐清）律师事务所的多名律师也走进校园，为学生积极普法。

（来源：温州律协）

湖州市律协举办公职律师培训会

为提升湖州市公职律师业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应对复议、诉讼的能力，近日，湖州市律师协会公职律师分会举办公职律师培训会，共50余位公职律师参加。

培训会邀请了湖州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处副处长沈晓欢、湖州市律协行政专业委员会主任沈鸿伟，针对当下行政执法热点和难点问题，分别从复议审查角度的行政执法要点和行政执法与行政诉讼应诉实务进行授课。

培训会后，参训人员纷纷表示此次培训有效地增强了大家对行政执法方面的理解，为实际工作中的疑难问题提供了解决思路与方法，受益匪浅。

（来源：湖州律协）

丽水市律协开展县域律所发展情况调研工作

为进一步推进县域律所发展，做好2022年丽水律协重点工作安排，近日，丽水市司法局和丽水律协共同组成三个调研组，分别由丽水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夏逸敏，丽水律协会会长王健、副会长杨小峰带队，先后走访调研了八个县（市）的律所，听取县域律师对丽水市律师行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调研期间，调研组实地走访了各地律所，深入了解当前县域律所发展的现状和面临的主要问题，并与县域律所代表进行了座谈交流，重点围绕党员律师的组织关系管理、县域青年律师成长、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总结和提升、对丽水律协当前和今后工作的意见建议等问题进行交流，与会律师代表纷纷发表各自意见，气氛热烈。

调研组针对县域律所发展过程中的政策扶持、培训教育、人才引进和培养、业务转型和拓展等方面问题进行了一一回应和解答，并对下一步加强大所带小所、小所与规模所交流结对，点对点专题辅导等工作提出了新思路。

（来源：丽水律协）

国内(2021年12月-2022年1月)

我国建成五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57万个

随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入推进，我国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建设快速推进、深度融合，服务的公益性、普惠性、便捷度不断提升。中国法律服务网、各省级法律服务网全面建成，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基本形成。截至目前，我国共建成省、市、县、乡、村五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57万个，每年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各类服务1800多万件次；“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设座席近2000个。

据统计，中国法律服务网自2018年上线运行以来，已累计访问14亿人次，法律咨询3900多万人次，在线办事790多万件，成为老百姓身边免费的法律顾问；“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接听数量迅速增长，今年预计突破1200万。

司法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如今，只需要通过电话、网络等途径就能随时随地获得免费的法律服务。

当前，“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不断推进，打通了公共法律服务普惠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截至目前，全国有54万多名律师，每年办理各类法律事务超过1100万件；全国64万多个村、社区配备法律顾问，基本实现了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全覆盖。

（来源：人民日报）

“一带一路”律师联盟海口中心成立

12月21日，“一带一路”律师联盟海口中心成立活动在海南省海口市举办。司法部副部长熊选国通过视频致辞，海南省副省长闫希军在成立活动上致辞。

熊选国强调，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六中全会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一步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广大律师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继续推动法治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熊选国指出，“一带一路”律师联盟是中方发起成立，在华登记注册的国际性律师组织，其宗旨是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支持。联盟海口中心的设立，是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重要举措和具体实践，对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推动海南自贸港打造法治

化营商环境，推进海南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一带一路”律师联盟要为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来源：司法部）

最高法出台人民法院在线调解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人民法院在线调解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规则》作为继《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后，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又一个具有标志意义的司法解释，对于完善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纠纷解决制度体系，构建中国特色、世界领先互联网司法新模式，实现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具有里程碑意义。

《规则》共30条，围绕便民利民、依法规范、提质增效、体系构建四个着力点，对在线调解适用范围、在线调解活动内涵、在线调解组织和人员、在线调解程序等作出规定。主要有以下几个亮点：一是界定了人民法院在线调解，明确具体采用条件。明确调解案件范围包括法律规定可以调解或者和解的民事纠纷、行政纠纷、执行案件、刑事自诉以及被告人、罪犯未被羁押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实现主要案件类型全覆盖。规定在线调解活动可以全部在线进行，也可以部分在线进行，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人民法院采用在线调解方式必须征得当事人同意，并综合考虑案件具体情况、技术条件等因素。二是明确在线调解组织和人员范围，规定了调解组织和人员披露义务和当事人选择更换的权利。当事人可以共同选定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并在调解过程中申请更换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同时，要求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对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应当进行披露。三是明确在线调解程序。对在线调解的引导、调解组织和人员的接受及例外情形、音视频调解方式的采用、调解协议的制作、调解不成的处理、在线调解期限、在线调解程序终结等作出规定，填补了在线调解程序的空白。四是明确在线调解组织和人员的行为规范。对人民法院分级管理作出规定，同时要求，对在线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存在强迫调解等情形的，当事人可以投诉，由人民法院核查处理。五是明确在线调解资源共享。对建立全国性特邀调解名册、区域性特邀调解名册作出规定，方便下级人民法院共享上级人民法院调解资源库，提高解纷质效。

（来源：法治网）



文 | 邵畅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2020年我国共享经济市场交易规模约为33773亿元，同比增长约2.9%。生活服务、生产能力、知识技能三个领域共享经济市场规模位居前三，分别为16175亿元、10848亿元和4010亿元，报告同时指出共享经济参与者人数约为8.3亿人，其中服务提供者约为8400万人，同比增长约7.7%；平台企业员工数约631万人，同比增长约1.3%。由此可见，共享经济已经成为社会重要的就业岗位提供平台。目前，外卖配送领域暂没有出台相应的法律法规，导致外卖行业的用工关系出现了非常多的争议。在骑手交通事故侵权纠纷

中，骑手与外卖平台之间的关系以及骑手侵权责任的承担主体都没有形成统一的认定标准，各地法院对相似情节也出现了同案不同判的情况。笔者将结合亲身经历的数十个案例，对上述问题进行探究，希望可以探寻出合理的解决方案，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司法权威，平衡平台与骑手的权益。

一、平台与骑手的合作模式

（一）直营模式

直营模式下，骑手与平台直接缔结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骑手按照公司的规章制度完成配送任务，接受公司管理，并

受劳动法保护。这种情况下，骑手与平台的法律关系不存在争议，可直接纳入劳动法调整范畴，也是实践中争议最小的合作模式。但是该种模式存在于平台经营外卖业务的早期，随着骑手规模的扩大，目前，平台公司普遍采用城市合作商及众包合作商两种模式。

（二）城市合作商模式

在该种模式下，外卖平台将目标区域的外卖配送业务整体承包给该地域的城市合作商，由被授权的城市合作商在目标地域独立经营外卖配送业务，并由其自行负责招募配送人员，骑手的招聘、管理、考勤、薪

资发放等都是由城市合作商完成。同时，骑手也被要求身着平台公司表明公司身份的统一服装。城市合作商通常与骑手不签订任何协议或者签订劳务合同，但骑手接受城市合作商的管理体现出劳动关系的特点，在实践中，越来越多的判决开始依据双方的合作条款确认城市合作商系骑手的用人单位。

（三）众包模式

众包模式下，消费者通过平台 app 向餐饮商家下单，平台 app 将配送信息发送到众包配送平台上，众包骑手通过众包配送平台接单配送，消费者将商品费用及配送费用缴纳至配送平台，骑手根据与众包平台缔结的协议结合跑单情况领取配送费用。有部分媒体认为，应认定骑手与众包平台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以应对骑手侵权的案件。但笔者认为，如破劳动法的框架，贸然将众包关系认定为劳动关系是有失偏颇的，在互联网新型用工关系背景下，不宜轻易否定或者推翻传统劳动关系判定理论，以保障劳动制度的稳定适用。过去两年，众包骑手与外卖平台之间的关系难以认定，司法判决中众包骑手致人损害之后的侵权责任承担问题也有很大分歧。

二、司法判决对骑手交通事故侵权的案例分析

（一）案例简述

1. 城市合作商模式案例

在（2020）苏 0113 民初 1023 号案中，马可通过 app 注册成为骑手，从平台接收外卖平台的配送信息，进行外卖商品的配送服务。2019 年 6 月 4 日，马可驾驶电动二轮车在超车过程中与沈翠英骑行的电动车发生碰撞，导致两车受损和沈翠英受伤的交通事故。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马可负事故全部责任。法庭举证阶段，沈翠英从骑手注册、“骑手穿着、平台管理等情况出发，认为被告拉扎斯公司运营的平台并非仅从事居间业务。拉扎斯公司陈述，“饿了么”公司系平台运营商，提供开放的网络平台服务，拉扎斯公司与早早到公司系合作关系，拉扎斯公司将外卖信息推送给早早到公司，早早到公司安排员工自行配送，并举证其与早早到公司签订的《蜂鸟配送合作协议》为证，早早到公司对拉扎斯公司的举证予以认可。一审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认定马可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应该由作为用人单位的早早到公司

承担，拉扎斯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众包模式案例

在（2020）沪 0115 民初 87603 号案中，焦路路通过“美团众包”平台注册成为众包骑手，接受“美团众包”平台发送的配送信息，进行外卖商品的配送服务。2019 年 10 月 22 日 8 时 15 分，焦路路驾驶的电动车与驾驶电动车的原告杨美安发生碰撞，致使原告受伤。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焦路路负全部责任。一审法院认为，被告焦路路在美团众包平台注册时，已经阅读并同意《众包平台服务协议》《劳务协议》，且其注册信息中明确载明所属劳务公司为被告沃趣公司。故被告焦路路与被告沃趣公司之间形成劳务关系。

但在（2019）沪 0112 民初 28836 号判决中，法院却判决了平台公司需要对骑手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在本案中，梁东通过饿了么外卖平台中的蜂鸟众包 APP 注册成为众包骑手。梁东在送外卖的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在案件审理的过程中，外卖平台和众包骑手对于劳动关系的认定和侵权责任的承担产生巨大分歧，法院的最终判决是梁东在发生交通事故时正在执行饿了么外

卖平台的工作任务，所以梁东的侵权责任应当由饿了么外卖平台的运营公司拉扎斯公司来承担，但在判决中回避了梁东与饿了么或者蜂鸟众包的关系。

通过上述案例中双方争议的焦点可以看出，骑手在交通事故中致人损害的纠纷中，就城市合作商模式，大量的判决已确认侵权责任由城市合作商承担。该种观点也成为当下的一个判决趋势。

争议较大的是众包模式，主要争议焦点有两点：一是众包骑手与外卖平台之间构成何种关系；二是骑手在送外卖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后的赔偿责任承担主体是谁。众包骑手因其自主决定接单，具有显著的零工经济特征，与平台及众包合作商的法律关系不明确，所以引发了劳动关系认定和侵权责任承担的争议。对于外卖平台众包骑手用工劳动关系认定问题，法律尚未有清晰的定论，主管部门也没有出台相应的细则，双方当事人之间也是各执一词。所以，当众包骑手与外卖平台在双方的关系认定上发生争议以后，各地法院处理起来尤为头疼，并且在过去几年的判决大数据里出现了不同的认定结果。在众包这种用工模式

下，外卖平台认为其与众包骑手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或者劳务关系。因为，双方已经基于自愿签署了《众包用户协议》，其中也明确了外卖平台的免责条款，众包骑手是否接单以及配送的次数均由其自己决定，不受平台的管理和指派，也不受平台公司内部劳动规章制度的约束，骑手的报酬来自顾客支付的配送费，以上均不能成为认定劳动关系的依据。

三、骑手劳动关系认定困境的原因分析

基于共享经济诞生的外卖平台用工模式满足了骑手群体灵活用工的需求，但上文的司法判决也说明了这种用工模式目前存在着大量争议。

（一）法律关系认定不一致

从本文第二部分的司法判决可看出，在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由下，法院对平台是否承担责任的判决不一，通过案例分析可以得出，外卖平台用工在目前的司法实践中明确地体现了以下特点：一，相似的情节，不同地域的法院呈现了不同的判决倾向。现行的法律体系没有对共享经济用工作出规定。法院在判断骑手与平台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均是依

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 号)》文件进行判断。但是由于缺乏指导性判决，不同的法院对《通知》有不同的解读，从而产生不同的判决。认为存在劳动关系的判决认为，骑手需要遵守平台的管理制度以完成配送订单的任务，在订单配送，绩效考核等各个环节均需要遵守平台的管理，所进行的订单配送任务也是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双方成立新型劳动关系。认为不存在劳动关系的判决理由为骑手可以通过平台自主选择是否配送订单，平台公司对骑手没有考核要求，且骑手获得的报酬是根据订单配送完成的情况而非根据工作天数计量，与劳动关系的特征不符。

由于缺乏对共享经济用工的规范性文件，而现有的法律体系对新型用工模式的解释并没有准确的指导意见，因为法律法规的缺位，导致了法院的法律关系认定的不一致，也直接导致了类案不同判的结果。

（二）协议存在模糊地带

骑手通过注册 app 即可参与提供服务，但通常很少有骑手会关注，与其签约的主体。在目前的骑手注册流程中，其实际签约

主体通常为城市合作商或者众包合作商，骑手与平台并不实际签订协议。但在实际审判过程中，骑手面对法官的发问，都认为自己是平台公司的员工。骑手签订的协议中，对双方的权利义务的规定基本是回避了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的特征表述，导致一旦发生争议就难以在协议中找到依据。而平台与众包合作商及城市合作商会有明确的约定，对目标地域的配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招聘、管理、薪酬发放等均由合作商负责，但办理案件的实践里经常会遇到合作商已因经营不善注销，使得个案的责任承担主体缺失。所以，最终究竟由哪个主体承担责任，一直是司法判决中争议的问题。

（三）保障体系不健全

最后，共享经济用工等灵活就业主体目前的社保覆盖率较低，商业保险的投保合同保障范围模糊，这也是发生劳动争议或侵权案件后，骑手难以维护自身权益的原因。

四、当下解决共享经济用工保障的建议

（一）明确平台角色

在前述的案例分析中，我们从当前平台与城市合作商、众包

商商业模式切入，分析骑手劳动关系的归属。但也需要关注到，无论通过何种协议设计，平台依旧是网约工保护责任的重要承担主体之一。因此，我们首先要明确平台的角色。

一方面，要加强共享经济平台的准入审核，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共享经济用工规模逐年扩大，相应的平台企业也会快速增长。由于互联网企业的核心资产是商业模式和大数据，固定资产相对较少，大部分以轻资产模式运营，那么对于平台型企业，需要制定标准的准入流程，确认其具备承担责任的能力。另一方面，作为大型的就业岗位提供平台，互联网共享经济平台公司本身也应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共享经济平台在问世之时，仅仅是作为信息发放的渠道，更类似于信息中介的角色。但随着平台规模的变大，除了信息发放外，更大的力量集中在了平台的管理和运营上。这种变化也要求了平台应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

（二）完善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加强商业保险配套体系建设

社会保险作为中国社会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劳动者应有



的权益，但在骑手群体中，社会保险的覆盖比例很低。因为骑手与平台及众包商之间的关系本身仍存在争议，无法强制企业为骑手缴纳社保，同时，很多众包骑手其实属于全日制的专职骑手，只不过选择了众包的注册方式成为骑手，对于这类骑手，平台无法确认是否有其他正式用工单位。

同时，应就骑手群体的保障加强商业保险的配套。目前较为

普遍采纳的做法是骑手每天从配送费中自动扣除少量金额进行人身意外险或者雇主责任险的投保，但是由于险种及保额的限制，以及保险合同中存在格式性的除外条款，在很多案件中，就保险公司应承担的责任保险公司在庭审中也提出了抗辩。所以，商业保险公司应根据共享经济用工的特点，推出匹配共享经济特点的保险种类，避免骑手即使投了保，最后仍不能得到赔付的情

况。最后，针对目前骑手职业伤害及侵权保障的迫切性，建议由主管部门主导、吸纳商业保险公司参与，根据不同类型的骑手，分类制定相关保障规定，从而建立完善的、多层次的骑手劳动保障及侵权保障体系。

（三）出台对骑手劳动关系认定的法律法规

如前文所述，目前我国对于劳动关系的认定标准具有严格的标准。劳动关系的规制，需要兼顾效率与公平，如果贸然立法突破原先的劳动关系认定标准，反而会导致企业在用工方式上的规避，进一步降低对劳动者的保护。但面对新型的就业模式，如果不及时适应与调整，则会使应受到劳动法保护的群体无法得到相应的保护。故立法机构应考虑兼顾效率与公平，最终实现共享经济就业群体体面劳动。

笔者建议，应对不同种类的骑手进行划分，建立分层保护体系。对城市合作商模式下的骑手就业群体，符合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构成要件的，应强化城市合作商的用工主体责任。对众包骑手，通过细化区分明确工作时间、全职与兼职、主要收入来源等劳动法律关系要素来进行分

类，根据平台对劳动者的控制程度来确定劳动法的不同保护程度。

六、结语

互联网共享经济作为新兴商业模式极大地改变了我们的生活，共享经济下的骑手也成为越来越普遍的就业形态。但由于顶层设计的缺失、主管部门配套的规范性管理滞后，骑手与平台之间的协议存在模糊地带，社会保险体系对骑手群体的覆盖欠缺等，使得骑手当前的权益无法得到有效的保障，骑手与平台以及平台各个种类的合作商之间的法律关系处在一个模糊的状态。实践里，法院的判例也出现了同案不同判的情况。在现行劳动法体系的框架下，针对存在的问题，需要落实平台主体责任，要求平台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通过规范及人性化的管理降低骑手配送事故的发生概率，同时，要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对骑手群体的覆盖，构建多层次的商业保险机制，同时要对现有的法律法规体系进行完善，既要保障骑手的权益，也要促进共享经济健康、稳健发展，解决社会就业问题。



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纠纷 保险人的理赔核查及典型抗辩事由

文 | 邬辉林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一、问题提出

出口信用保险区别于普通财产保险，保险标的是不确定的应收账款，且涉及跨境贸易，主体众多。因此，无论是正常的保险理赔，还是出现贸易欺诈的重大异常，都会出现信息不对称导致最终不能顺利理赔，由此引发了保险人在主体抗辩、贸易背景抗辩以及程序抗辩等典型事由。本文基于实务操作经验逐一介绍。

二、主体抗辩

出口信用保险争议纠纷中，主体抗辩经常会

出现。这里的主体是泛指，既包括被保险人即出口企业（以下简称“被保险人”或“卖方”），也包括给予保险信用限额的境外买方（以下简称“境外买方”或“限额买方”）。

从卖方主体上看，涉及卖方关联主体或存在出口代理都需要在保险合同中予以明确。主要争议点会出现在保险合同中约定被保险人即卖方是一家从事出口贸易的子公司，但实际发生交易中可能是其母公司或上级公司，也可能是一家平行关联公司与保险合同约定的限额买方之间签订、履行出口订单。在以往类似案例中，如果保险合同中

没有明确约定被保险人可以授权指定其关联公司作为实际卖方，就存在可能被拒赔的情况。另外，如果卖方通过代理出口，也应在保险单的特别条款中明确代理公司名称，同时也会要求提供出口代理协议及其他披露要求。如果卖方在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时，未能在合同中覆盖代理出口情形，在出现收款风险时也会在可能的拒赔之列。

更多的主体抗辩是从境外买方主体角。主要的争议情形是：
1. 卖方与境外买方构成关联方；
2. 境外买方仅作为进口代理，并不对卖方负有货款支付义务的债务关系；
3. 外贸单证上反映的实际交易主体与保险单列明的限额买方不一致，授权或指定亦不明确。

第1种情形比较容易理解。出口信用保险合同一般均会将卖方与境外自己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予以排除。外贸企业设立离岸公司进行定价转移，左手到右手这类交易本身没有需要提供保障意义。惯常且隐蔽的手段是，直接套用市场上资信不错、保险公司存在授信额度的客户的名称、地址等，新设一家类似公司或分公司并与之进行关联交易，也有可能是一开始是与有

额度的限额买方进行真实交易，但后续又自行套用类似关联信息设立一个马甲公司，并与之开展关联交易。这类争议往往需要从公司的准确英文全称、地址、联系方式、邮箱或域名等，通过注册地查册、反向核查、互联网全路径背景调查以及关键信息佐证等手续进行排摸、分析后才会得到初步结论。有的案例甚至还需要通过公安部门协查手段才能锁定确切的证据线索。（参见上海金融法院（2019）沪74民终594号上海华友与人保连云港分公司案）

上述第2类情形，也会出现在境外买方确实属于保险公司承保范围的限额客户，但是境外买方与卖方之间签订的外贸订单中会出现“AS AGENT”或“FOR AND BEHALF”字样，限额买方会声称自己早已在订单中披露自己是进口代理方，并不负有支付货款的义务。这类情形对保险公司的不利影响较大，将会面临向限额买方追索货款债权时面临当地的巨大法律风险。出现上述情形，卖方都可能面临拒赔，又或者保险公司援引保险条款中的“纠纷先决条款”要求卖方须向境外买方先行通过诉讼或仲裁主张权利。

上述第3种情形，承保范围内的限额买方一般与被保险人签订贸易合同，约定由其指定或授权主体实际履行贸易订单，又或者单独出具授权委托书指定实际履行主体。在这类情况下，也很容易出现争议。卖方会找到一家资信不错的境外买方让保险公司给予一定的保险限额，也会提供表面上显示由境外买方（限额客户）与其签署的贸易合同，或者让境外买方（限额客户）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但是在具体的外贸单证上，包括商业发票、验货、装箱、提单、报关、业务联系、支付定金甚至开证环节，均是由所谓指定的实际履行主体或收货人及/或相关中间人来操作。在我们承办案例中，曾遇到过像《授权委托书》这类文件后来被确认是假的，或者贸易合同上显示的额度客户签署字样是虚假的，又或者在保险公司向限额客户邮件直接核实询问后反馈其并未参与交易，或者声称自己仅是交易代理并不承担付款义务等。因此，在卖方与保险公司由此产生了出口信用保险理赔争议时，从保险公司角度会要求被保险人（卖方）提供其与限额客户之间佐证存在真实且直接债权债务关系（外贸订单的付款义务）的确认

文件后，才能进行后续的理赔；反之，仅仅依据未经真实核证的授权文件或指定文件还不足以说明卖方与限额客户之间的真实债权债务关系。

三、贸易欺诈抗辩

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是真实的外贸订单交易，这是保险合同成立或保险赔付的前提条件。无论是卖方欺诈，还是限额买方欺诈，又或者是两者串通欺诈，都会成为保险人在保险合同项下免责的事由。这里分别从卖方及买方角度讲述贸易欺诈情形的保险理赔。

1. 卖方的贸易欺诈

被保险人须保证贸易背景真实、合法、有效。被保险人与限额买方的贸易背景真实性是索赔成立的首要前提。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的贸易背景不真实，保险人都有权免除保险责任。

在以往的虚假贸易背景，有的外贸单证是凭空伪造，有的外贸单证是“借尸还魂”。所谓“借尸还魂”，就是利用之前已经存在的一些外贸单证上的局部唛头信息，例如商业发票上的货物品名、规格、数量；提单号、船舶航次、货柜号、出运港、目的港等等，将真实的买方、收货

人、指示人等信息替换成保单上限额买方。这类伪造或变造似假非假、鱼目混珠，带来识别难度。

虚假贸易背景下的出口信用保险合同都会嵌套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的融资。因此在最终核实到基础贸易背景需求导致保险公司拒绝受理索赔或免责的情况下，融资方要么要求被保险人追加担保，要么提起民事诉讼，在出现无法偿还贷款的情况下很多也会直接向公安部门报案控告其虚假骗取贷款罪。

我们从以往案例中总结了关于出口信用保险贸易融资方面防范虚假贸易背景的一些经验，主要归纳为“三线核查”“全主体、全过程”。

三线核查是哪三线？主要是“物流线”“业务线”“资金线”。其中，“物流线”是核查虚假贸易背景的最有效的方式。无论是从单证所载无船承运人或货代核实提单是否签发、提单格式是否准确、是否承运提单所载货物、提单所载货物的全部信息是否与真实情况吻合等，都可以从物流单位第三方得到有效验证。另外，也可以从中华航运网、中国港口网进行初查，核实提单真实性、航次及货柜轨迹与单证信息

是否吻合。“业务线”主要是与限额买方关于所涉订单从询盘、确定订单、指定承运人、订舱、验货、确认结算方式、催款等全部的签订、履行的整个业务线来核实订单的真实性、合理性。“资金线”适用的情形主要还是存在定金支付、信用证开证等有结算轨迹的订单，但这类核查往往不能适用于后 TT 或 OA 等付款结算的订单。

“全主体、全过程”主要是指核实贸易背景真实性的思路要放开，不能仅限于过于集中在被保险人与限额买方身上。全主体会涉及外贸企业、供应工厂、物流单位、境外客户、银行、外管、海关、检验检疫部门，从主体上找到相互印证的单证履行线索是否真实及符合事实逻辑，是否与提交的单证吻合；全流程则主要涉及与上述全主体进行每票订单从签订到交付的全过程动作，从过程动作确认外贸单证的合理性、真实性。

在实际案例中，还有一种是虚增出口金额的贸易欺诈。这类贸易欺诈往往更加隐蔽，对于金融机构、保险公司等非外贸行业或某个具体产品业务领域的行业人员来说，是无法判断出口金额虚增（参见：浙江省丽水市中级

人民法院（2014）浙丽刑终字第103号）。对于虚增出口金额进行贸易融资，依靠的手段也比较有限，主要是向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限额客户核实真实的贸易金额。

2. 信用证软条款与出口信用保险理赔

限额买方如果利用信用证软条款这类信用证欺诈手段，受益人议付货款时，除了要提供贸易合同规定的单据，还需提供信用证条款加列的单据。而某些单据则是受益人（卖方）无法通过自己履约行为来获得的，会因此受到买方或第三方行为的制约。如果买方进而凭此拒绝兑付货款，在这种情形下，保险公司是否应当对买方理赔？

在出口信用保险合同或保险条款中一般都会明确将信用证下

单证不符或单单不符作为保险人的责任免除范围。因此，在通常出现买方故意设置信用证软条款陷阱导致卖方货款无法回收的情况下，买方最终也会面临保险人的拒赔。这一方面也更加提示了出口企业的业务及单证人员需要掌握信用证软条款的必要知识，认真核查及准确理解单证条款，防止因为境外买方的信用证欺诈导致的货款损失。

四、贸易纠纷及纠纷先决条款效力

在出口信用保险争议中，被保险人（卖方）在出口贸易下违约，常见的一般是交货延迟、质量问题等，最终导致限额买方拒付货款，保险人在保险条款中也会明确将卖方违约作为责任免除

情形，或者援引纠纷先决条款即在生效判决或裁决被申请执行前不会被定损核赔。

关于纠纷先决条款的效力，在宁波同一级别法院同一年就曾经出现对这一问题的两种不同裁判观点。一种该条款缺乏公平，认为为无效。（参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浙02民终2623号）；另一种在保险人履行提示说明义务的前提下应当有效（参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浙02民初442号）。从目前检索到的裁判案例以及仲裁案例，对纠纷先决条款效力基本上还是以支持有效为主流。

出口信用保险不同于其他保险最大的特点，保险标的即债权实现存在不确定性。从最高院司法答复意见中看，出口信用保险



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这一点也可以看出，出口信用保险的约定，从某种程度上是优先于保险法相关规定。因此，只要是尽到《保险法》提示说明义务，对纠纷先决条款予以重点标识出来并在投保阶段予以重点提示说明，在出现贸易纠纷的情况下，先行要求通过司法裁判确定债权，也不存在加重对方责任、减轻自身责任的无效理由。

五、补充索赔资料是否受“一次性通知”约束

出口信用保险不同于普通保险，会存在一个提交“可能损失报告”的阶段。这是与保险标的涉及跨境的贸易债权的核查有关系。保险人一般会要求卖方在出现货款拖欠风险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风险的规定期限，以及最宽限期限内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并要求在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后的一段期限内提交保险人要求的外贸单证材料。超出期限，保险人有可能降低赔偿比例或者拒绝受理索赔申请。我们经常遇到情形是，往往是保险人根据贸易背景及货款债权核查需要，出现多轮要求卖方补充材料的情况。根据《保险法》第二十二条，在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

险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单证资料申请索赔，保险人在审核后认为不完整可以要求补充。但前提是，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交”。从中信保、人保等主要从事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制定的保险合同及保险条款来看，对于补充索赔单证资料，仅会明确一个提交单证的期限，但不会约定保险人一次性通知义务或被保险人经通知后一次性补齐索赔单证的义务。有司法裁判案例认为根据最高院在给广东省高院司法答复意见（法释（2013）13号），没有约定的，则参照保险法第二十二条适用一次性通知义务。（参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2民终5424号）

但我们认为，“一次性通知义务”不符合出口信用保险的核损理赔的特殊性。在报可损程序之后，从保险人角度一般会要求卖方提供可损范围内涉及具体外贸订单的必要的单证资料，但是，因为受制于向境外限额买方核查信息存在不确定性，以及被保险人为确保核损的顺利，通常会将自己有利的单证资料提交，而尽量将可能对其核损理赔不利的单证资料暂时不提交。所

以，实际情况往往是，在核损理赔阶段会出现多轮反复提交补充资料。我们认为，关于出口信用保险合同下的索赔单证的补充资料提供，“一次性通知”义务对保险人及被保险人都不必强求，双方仅需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索赔单证及补充资料的提交；或由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直接明确在规定期限内可多次补充提供资料。

六、结论

综上，我们通过出口信用保险合同中保险人的理赔核查及典型抗辩事由，可以得出以下简要结论：

1. 主体抗辩既会发生在贸易欺诈下，也可能出现操作脱节。实际的订单履行主体与保险合同中的限额买方主体，需要建立充分有效的法律关联。
2. 贸易背景真实性核查中，物流线核查相对于业务线核查，是一个比较可靠的突破口。
3. 纠纷先决条款在明确提示注意的情况下有效，但注意避免同时使用贸易纠纷与贸易欺诈的抗辩理由。
4. 补充索赔资料可以不受“一次性通知”约束，仅需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补充资料。

在西藏的158天

文 | 林聪聪 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

2021年所做的最大的改变，就是选择援藏，虽然来的时候有些曲折，但不虚此行，援藏值得。

今天是2022年1月3日，是我们来到那曲的第5个月零6天，时间过得真快。

在这158天的时间里，我们从靠海的浙江，来到了平均海拔4500米以上的藏北那曲，从炎夏到了严冬，这里有一望无际的草原和终年不化的冰雪，还有自由的牦牛、羊群和马匹。

这五个月的时间，我承办了86件刑事案件，

已办结73件；60件民事案件，已办结24件；参与认罪认罚见证5件，参与法治宣传4次，代写文书25份，审查法律文书6份，提供政府法律顾问3次，接待来访群众咨询53次。

那曲位于西藏北部，下辖一区十县，占地面积43万平方公里，其中东部四县海拔相对较低，气候较为适宜，百姓以挖虫草、贝母等为主，生活相对富裕，中部两县及西部西县海拔相对较高，气候偏冷，但是幅员辽阔，草场资源丰富，多以

放牧为业。还记得9月22日第一次去安多县里开庭，一个多小时的车程，一路上下着大雪，路面草原一片雪白，开庭结束两点多，返程回来发现草原上的雪基本已经化了，难怪有同事调侃那曲的天气是一年只两季，一天有四季。

在那曲市11个区县法院、检察院中，以色尼区法院的业务量为首，位居西藏自治区各级法院业务量前三，因而每次去色尼区法院的时候，总是能看到立案庭络绎不绝的人群以及法官忙碌的

身影。在跟法官们的沟通交流中，可以明显感觉到每位法官对于案件的态度都尤为认真，也许是因为藏区的整体环境因素，法官们更注重案件本身的公平公正，尽量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保持着审慎敬业的态度。

在处理案件中，为了充分开展检务公开工作，申扎县人民检察院就某盗窃案组织了案件公开听证会，邀请了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进行听证，同时由侦查机关办案人员、被害人、犯罪嫌疑人到场参加，我作为该案犯罪嫌疑人的援助律师一同参与了本案听证会。在了解案件情况后，针对犯罪嫌疑人盗窃的事实以及存在自首、自愿认罪认罚、已经赔偿了被害人的全部损失并取得谅解，同时受援人此前表现一贯良好，并无前科劣迹，加之其刚发生交通事故导致身体状况不佳，基于上述法定、酌定的量刑情节，援助律师认为符合适用相对不起诉的条件，同意检察机关适用相对不起诉的处理决定，最终该案经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评议后，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拟对犯罪嫌疑人作出相对不起诉的决定。

该案虽然作为一起普通的盗窃案件，在犯罪事实上并不存在太大的争议焦点，但结合犯罪嫌疑人存在的诸多量刑情节，检察机关在充分考虑犯罪事实和情节的情况下，以召开公开听证会的形式，由援助律师提出法律意见并向各界代表、侦查机关办案人员、被害人等多方参与听证示证，综合参考各方意见最终结合法律、法理、社会影响等因素对犯罪嫌疑人作为不起诉决定，充分体



现了检察机关接受社会监督，律师提出法律意见，公众参与司法决策，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以及监督权，让人民群众在司法案件中感受司法公正，实现了社会效果、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的良好统一。

在这五个多月的时间里，我们在工作之余，也去了比如县看了萨普冰川，走G318从拉萨到林芝到昌都，再从昌都走G317经过索县回到那曲，一路上看到了冰川壮观，G318一路从那曲的草原到拉萨的繁华，还有林芝的温暖。在G317沿线上看到一路叩拜去拉萨的信徒，看到一家人带着小孩转山转湖，看到他们对信仰的虔诚和坚定，可能这就是在西藏与在别处不同的地方，更多了一

份信仰的力量。

在那曲的这段时间，作为援助律师，可以无关名利，无关其他因素，专心办理每个案件，接待每位来访群众，“好好工作、好好休息”这是上一届援藏律师给的建议，诚然，在这段时间里，可以心无旁骛地工作到深夜，可以为了赶开庭时间早起出发看到绝美的日出，可以为了次日的庭审连夜赶回那曲，虽然那曲的土地辽阔，但是即使是日夜兼程，也不觉得特别辛苦，没有为名为利所累，安安心心地做好自己的事情，回到最初工作的热情，在2022年的伊始，我们启航继续，为所热爱之事，为藏北的法治建设再接再厉！

因热爱而奔赴， 在逐梦中成长

文 | 柳沛 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



生活有选择，也有无奈。跨过三十而立的年龄后，总觉得生活不是自己的。有些事情，你想做，却做不了；你不想做，却又不得不做。岁月催人老，匆匆又一年。时间带走了许多，也馈赠了许多。这一年，有喜有悲，有得有失。

（一）这是用力拼搏的一年。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2011年，我以文为媒，以笔为剑，开创天地。我把能利用的、可利用的、工作之余的所有时间，几乎全部用来写作，七点起床十点到家成为新常态。从统计情况来看，全年论文获奖4篇，包括第33届全国副省级城市法治论坛优秀论文奖一篇、浙江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优秀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一篇、第七届杭州市律师论坛三等奖、行政委

分论坛一等奖一篇、第七届杭州市律师论坛行政委分论坛三等奖一篇。共发表论文11篇，包括《法治研究》两篇、《楚天法治》两篇、《浙江律师》三篇、《杭州律师》一篇。共撰写宣传信息45篇，包括电视采访8次、报纸报道3次、各类微信公号推送34篇。作为民盟党派成员，提交30篇社情民意信息，被盟省委采纳14篇，被市政协采纳1篇。

（二）这是用劲突破的一年。

由外向内，是压力，由内向外，叫突破。律界藏龙卧虎、人才辈出，我并不出类拔萃，无法脱颖而出。但我就像一根小草，有顽强的生命力和不惧风雨的决心，我奋力挣扎，期望有破土而出的那一天。

2021年，我有了对公务员生活

的向往和犹豫，我有了对律师工作的担忧和忐忑，唯有笃定。我热爱律师这个职业，不管是在执业艰难的初期，还是在经济下滑的当下，初心不改。我曾在2015年第四届杭州市青年律师演讲大赛上就提到过，我有一个梦想，成为一名优秀的女律师；后来在2016年《中国律师》杂志上发表过，互联网时代下青年律师培养路径，借力律所培养更多的优秀律师；今年，是建党100周年，借用一句歌词，我还是从前那个少年，没有一丝丝改变，时间只不过是考验，种在心中信念丝毫未减。曾经有位前辈告诉我，成功者，往往就因为比失败者多坚持了那么一小会儿。虽然我不是成功者，但我也是一个不甘平庸的人，不想轻言放弃。

知易行难。现实困境，客观存在；生活压力，睁眼就在；唯一出路，提升自我。这一年，我自学考取了《母婴师》《育婴师》《家庭教育指导师》，我可以帮助更多的未成年人；这一年，我抽空考了《社会工作师（中级）》《心理咨询师》，希望可以更多参与社会组织，为需要帮助的人提供更多的服务；这一年，我两点一线，放弃休息，工作之余，开展普法，我受邀为滨江城管授课1次，受邀在“尚法云直播”线上普法3次、“泉安普法”3次，受邀在余杭区各个基层村社展开反家暴系列巡讲7次，妇联值班10次，智和同心荟讲课2次；这一年，我精进调解技能，培训调解技巧，参加市级区级调解32次，努力化解矛盾纠纷；这一年，我深入学习人民监督员相关规定，积极参加相关活动10次，履职尽责；这一年，我在市妇联、市检察院的指导下，化身普法达人，参与拍摄《共筑安全网 守护未成年》普法短视频，参与久久公益组织反校园欺凌的公益短片……机会总是留给有准备的人。我相信，只有当自己的能力足够强大，才能察觉机会的来临、获取机会的垂青。如果说存在一种无风险投资，我认为，那就是投资自己。

（三）这是用心经营的一年。

三人行必有我师。在律界，我资历尚浅，但幸运的是，我遇到了很多乐善好施的贵人和成绩斐然的前辈以及非常优秀的朋友。他们在我需要帮助时，伸出援手，拉我一把。就

在今年年初，我想要加入民主党派时，周主任及时雪中送炭，帮我推荐，感恩提携；就在今年四月，我无意中聊到一个想法，被听者留意到，放在了心上，后来帮我解决了一大难题，感动万分；就在今年九月，我被某问题困扰很久，多方讨教，四处求证，最终在大家的帮助下柳暗花明，感激分享……同时，我为自己身在领航三期这个大集体感到骄傲与自豪。虽然我并未像大家一样卓越超群，但每天看到各位优秀同学所取得的成绩和取得的荣誉，催人振奋，与有荣焉。衷心祝愿所有的同学都越来越好。我为身边有如此优秀的你们而倍感荣幸，也为律师行业的未来而开心鼓舞。

在榜样的激励下，我丝毫不敢懈怠。2021年，我钻研学术，成为浙江省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理事、浙江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用理论指导实践；2021年，我热心公益，加入了杭州市12355青少年维权志愿团，加入了杭州市西子司法服务中心，守护未成年健康成长；2021年，我参与协会工作，成为杭州市律协记者团团长，成为杭州市律协农业农村专委会秘书长，努力为律协平台贡献力量；2021年，我辅助上城区司法局审核抖音脚本上百条，回答知乎问题2次，尽力让更多的人学法懂法守法；2021年，我加入民盟组织，加入上城区知联会，成为智和同心荟讲师，积极参政议政；2021年，我还加入了浙江工商大学校友会宣讲团、杭州市合欢心理咨询法

律宣讲团，走村进社，传播法律知识，加入了杭州市总工会，为需要的人提供法律帮助……我无法把握生命的长度，但欲尽力拓展生命的宽度；我无法挽留时间的流逝，但欲尽量体现岁月的印迹。丰富自身经历，渴望更快成长，让每分每秒过得有意义。

但，与此同时，我也有遗憾。年初时，给自己立FLAG，一个是加入民主党派，另一个是评职称，但总结反思，仅实现了一半，完成率50%。虽然结果很重要，但过程是结果的重要保障。坦言，在这个过程中，我有很多意外的收获。没有遗憾的人生是不完美的。正因为有一个个的不完美，才有更大动力去追求完美。

2021年，已成历史；2022年，一切归零。再出发。

新的一年，希望继续守护未成年；新的一年，希望可以帮助更多人；新的一年，希望参政议政能力更上一层楼。

英文里有句谚语：“Think big, do small（做好当下，会成就不一样的未来）。”2022年已然到来，做好当下事，把每一步都用来积累，哪怕每次只收获一点点，涓涓细流终会奔涌成滔天巨浪。创造未来最好的方法，就是从当下开始，不断精进自己。建筑好自己的护城河，才能更好地应对未来的不可知。我们唯有踔厉奋发、笃行不怠，方能不负历史、不负时代、不负自己。

因热爱而奔赴，在逐梦中成长。2022年，期待遇见更好的自己。

优秀律师助理

是怎样炼成的?

文 | 夏文忠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2017年4月16日，我在浙江省第二届法科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中以一番慷慨激昂的“我要做一名专业的刑辩律师”演说拿下了研究生组的冠军。作为比赛的特邀嘉宾，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金道所刑事团队的负责人王晓辉律师问了我这样一个问题：“你眼中的刑辩律师应当具有什么特质?”我已经不记得自己当时的回答，只记得自己暗暗下决心，要通过实践找到答案。作为获胜的奖励，王晓辉律师允诺我可以到金道所实习。

2018年3月，研究生课程基本结束，我前往金道刑事团队开始为期两个月的实习。实习期间，我并没有如其他实习生一般专注于“整理案卷”“归档”“贴发票”等行政事务，王律师让我全程协助办理了一起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我才知道，律师不是只有法庭上的严词义正，庭下的工夫才最为磨人。

2018年10月，我正式通过金道所管委会的面试，如愿成为浙江省优秀刑事律师王晓辉的助理，开始为期三年的“学徒”生活。在王律师的督促之下，我在每一件事上都及时且认真总结心得体会，即便是“点菜”这种“小事”。2021年12月3日，

我通过金道所管委会的审议，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正式独立执业，我的指导老师当晚发来贺讯“恭喜你独立执业”，我在屏幕这头热泪盈眶。

而今，我即将面临人生的下一个关卡，希望能和大家分享这三年的助理生活的所思所悟，或许会对您有所启发。

一、在事务所：我们都是主人翁

金道所对我而言是一个温暖而又宽容的大家庭，我时常有这种感觉。事务所的前辈们专业而又低调、大气而又宽容、业务繁忙却事事上心，事务所的小伙伴们犀利而又温暖、俏皮而又大方、同事却俨然已不只是同事。作为事务所培养、扶持起来的青年律师，我对事务所满怀感激，也有几点感想：

1. 我们要有主人翁意识。律师事务所是人合性的组织，事务所的发展会带动个人的成长，个人的成长势必也会影响到事务所的发展。因此，在面对事务所的新制度、新理念时，应当有“当家作主”的精神，将个人发展置于事务所整体发展的宏观下去考量问题。除此之外，我们在做任何事情之前都

应当优先考虑到是否会影响所的品牌形象，正如爱护我们自己的家一样。

2. 我们要勇敢地发出声音。犹记得我曾斗胆向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提出“事务所应当倾听青年律师的声音”，管委会得知后立马组织召开了“未来合伙人午餐会”，收集并迅速解决了非常之多青年律师提出的问题。因此，遇到问题不要在“背后发酵”，勇敢地直面地向事务所提出自己的想法或请求，让问题在阳光下得到最佳的解决之道。

3. 我们要积极地参与行业和事务所的活动。律师职业最忌讳“躺平”，律师助理要提升自己的能力、展示自己的专业形象，最佳的方式便是参与行业和事务所组织的各式讲座、沙龙、比赛、娱乐项目等。将自己置身于大环境下成长，而不能偏安一隅。

4. 我们要真诚地对待每一位同事。曾有一位前辈在我入职时告诫我“职场是来工作的，不是来交朋友的”，我觉得不对。无论是交往，还是做事，我们都应当真诚地交付自己。尤其是事务所的同事，我们是共同成长而非你死我活的关系，多一份真诚、少一点套路，才能实现真正的共赢。

二、对指导老师：凡事多往前想一步

总有人来问我“指导老师怎么样”，我总是会骄傲地跟他们说“我师父是手把手教我的，你们看看这份新鲜出炉的修改意见。”是啊，我的指导老师即便身兼数职，每天电话、咨询、会议不断，对待专业他却总是一丝不苟，甚至是他头等的要紧事。其实不只是专业知识，就连上文所说的“点菜”这种“小事”，他都会悉心教我“如何荤素搭配”。对此，我总是满怀感激之情，如果要给他“指导老师”的身份打分，必然是满分。而如何做一名让指导老师“省心”的律师助理，我想或许我们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着手努力：

(一) 心态上：我就是一名助理?

1. 把自己当助理

有人认为，律师助理只需完成分内的业务工作即可。我的看法是，指导老师在某种程度上算是律师助理的“唯一客户”，律师助理的主要目标是为了让指导老师专注、专心、专业地办案。因此，律师助理应当主动做好复印、订会议室、联系客户等一系列秘书工作，在尤有余力时，替指导老师分担一些简单的生活琐事。但要特别注意，为做其他杂事而没有完成业务工作是大忌，安排工作应当学会分清轻重缓急。

2. 别把自己当助理

一则段子：“这件事情我负责!”结果，他成了领导人；“这件事情我顶着!”结果，他是团队的顶梁柱；“这件事情我来做!”结果他是领导最信任的人；“这件事情我不会!”结果他是最基层的员工。“这件事情怪我吗?”结果他成了淘汰者。

律师助理往往容易出现这种问题：自己只是助理，缺乏办案经验，犯错很正常，反正指导老师会“兜底”，形成依赖症之后，逐渐失去了自己的判断能力。

然而，律师执业事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的正确实施和社会的公平正义，律师助理不论有无拿到律师执业证，都必须用执业律师的标准来要求自己。工作内容可以比较“助理”，但工作标准绝不能“助理”。只有在指导老师分配的每一项基础工作上尽最大努力做到最好，争取“指导老师拿到这份工作成果之后就能直接使用”，指导老师才会放心地安排更多更高层次的工作。

在助理期间就养成执业律师的办案习惯，在独立执业后，指导老师才会基于你的办案能力与你长期合作，而非仅基于师徒情谊“施舍”。

(二) 工作上：如何做好助理工作?

1. 让指导老师放心是一门必修课

跟大多数服务业一样，律师服务本身缺乏有形

的客观标准。律师为了对得起客户的信任，必定全力以赴，竭尽所能，让客户得以放心。律师助理同样适用这条标准，一名优秀的律师助理必定是一个“让人放心”的人。

可如何做到“让人放心”？换位思考，如果我们是指导老师，必定希望助理能够认真对待我们交代的每一件工作，主动汇报每一步工作进度，不放过每一个工作细节，即律师助理的工作能够在指导老师掌握之下，逐渐转化成令人满意的工作成果。这便有了接下来这一条。

2. 凡事有交代，事事有回音

（1）明确工作内容与成果标准。指导老师交代工作时，我们应当详细记录，尽量在第一次沟通时就问清楚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指导老师预期的工作标准，以免徒劳无功。

（2）早请示，多汇报。指导老师不需要“惊喜”，更畏惧“惊吓”。因此，在日常工作中，律师助理应当积极主动向指导老师汇报每个阶段的工作进度与成果。如果对工作方向存在疑惑，一定要及时向指导老师予以明确。

（3）不尽力不提问。在工作中碰到不懂的问题，一定要学会利用搜索软件、法律智库、各类官网等互联网工具，也可以向相关办案机关电话请教，在穷尽解决方案后仍未解决问题，再诚恳地向指导老师提问，但注意要提出自己的理解并附加几种解决方案。请时刻记住，让指导老师做选择题，而非简答题。

3. 假努力要不得

个别律师助理为了表现出自己很努力的状态，以“时间”换“效率”，用看似勤奋的“深夜加班”换取微信朋友圈“仅指导老师可见”。这只是看起来很努力。事实上，指导老师在分配工作时必定是认真考量过律师助理完成这项工作所需要的时间与能力。因此，当助理在长期加班后仍不出活，只会让

指导老师怀疑你的工作效率、能力，甚至是工作态度，这便“得不偿失”了。

提高自己在助理期间的工作效率，也是在为成为一名独立律师打基础。要知道，律师所需服务的对象是多个案子及其当事人，所需面对的是案里案外的全部工作，只有提高效率，才能进一步提升自己的工作产出。

4. 察言观色，学以致用

（1）观察指导老师最喜欢的交流方式。与指导老师的沟通是律师助理在日常工作中最重要的一环，顺应指导老师的沟通方式能最有效地接收、传递信息。指导老师不喜欢拐弯抹角，律师助理汇报工作或请示问题就请直截了当；指导老师比较平易近人，律师助理可以多谈自己对问题的理解。

（2）揣摩指导老师的说话意图。律师的日常总是以分秒计算，因此在交代工作时常常没有时间和精力再去解释一遍来龙去脉，律师助理便需要揣摩其说话的意图。但要注意，如果实在把握不好方向，律师助理最好能直接向指导老师提出，以免误事。

（3）观察指导老师和其他律师的办案技巧与为人处世之道。律师是一个实践出真知的职业，如何把法律法规融会贯通至办案中、如何寻找到最适合本案的方案与策略、如何与当事人和办案机关打交道、如何避免执业风险等，作为刚步入社会的律师助理，可以尝试从指导老师与其他优秀律师身上多加学习。

三、对自己：越努力越幸运

关于个人的成长，我曾撰文《请回答，实习律师的2019》，在文中我将指导老师的教诲结合自己的经历一一剖析，除此之外，我想再补充几点，与诸君共享。

（一）学着做“时间管理大师”

著名的时间管理矩阵理论告诉我们，安排工作

要按照重要且紧急、重要但不紧急、紧急但不重要、不重要不紧急的顺序进行。尤其是业务繁忙的执业律师，在面临数个案子的案头工作与沟通工作时，只有合理有效地安排时间，才能从容、有条理、保证质量地完成每一项工作。

律师助理亦是如此，在应对指导老师交代的工作时，每周应当安排一次工作规划，包括案头工作、会见、会客等；每天应当安排一次工作顺序，以应对突发工作；至少提前三天安排出行计划，以方便指导老师安排工作。

（二）细节成就专业

法律事务特别关注细节，一处错误的标点符号就很有可能让一起案件全盘皆输。律师助理在面对新鲜的法律关系时，往往会为了博得指导老师的赞赏，竭力在最短的时间内出成果，却在“赶工”的同时忽视了工作质量。

写给办案机关的文书抬头是否正确？适用法律有无更新迭代？用词是否符合法律规范？除了基本的文书细节，律师助理还应当有意识地记忆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案件细节，包括时间节点、案卷分布、起诉书指控顺位等；二是基本常识，比如看守所路线、办案机关电话、会见要求等；三是生活细节，例如开庭期间的休憩之处等。

为此，我在指导老师的点拨下，撰文《刑事法律文书写作的咬文嚼字》，载于《诉之有道——金道典型案例和项目承办策略与技艺2021》一书，期待与大家尽快见面。

（三）合理利用碎片化时间学习

律师是以专业能力为本的职业，社会发展日新月异，法律需求日新月异，如果不能坚持学习，就不能跟上法律服务的需求。许多初出茅庐的律师助理对专业学习兴致索然，实则是因为没有真正以执业律师的身份办理过案件，碰到的“壁”少，自然不想花时间在“破壁”之上。

虽然助理工作异常繁忙，但完全可以利用碎片化时间进行学习，例如在上下班途中浏览新法速递或每日要闻等，一分一秒日积月累必然有所成效。对律师助理来说，专业知识的学习是立身之本，同时也要兼顾学习办案思路、待人接物，甚至营销与管理。

（四）总结是复盘，也是提升

律师助理在犯错过中摸爬滚打，一定要学会汲取经验，总结心得体会，争取下次不在同一个地方再“栽跟头”。自己的心得体会有时候也会有幸成为其他律师的“办案宝典”或是客户眼中的“专业秘籍”，某种程度上也算是对自己的营销宣传。

具体而言，律师助理一是可以总结办案技巧，例如如何把握办案节点、如何与办案机关进行有效沟通、如何调取证据等；二是可以总结文书撰写，将指导老师修改前后的文书作对比，分析措辞与逻辑要点；三是可以总结专业知识，剖析专业领域时事热点与法律要闻。

（五）学会合理释压

作为刚刚迈入社会的职场新人，律师助理必定少不了被压力“洗礼”，这其中既有来自指导老师的严厉批评，也有来自客户的焦急催促，还有可能来自工作本身的数量与难度。

面对压力，有的律师助理浑浑噩噩，选择磨洋工、出少力；有的律师助理心一横，选择换所或彻底离开法律行业；也有人能够化解压力，努力前行。

要知道，指导老师一般都是“对事不对人”，律师助理只有犯了错、挨了批，才知道自己存在的问题和指导老师的评价标准与做事风格。学会用“阿Q精神”调节身心，不仅能舒缓压力，继续前行，还能让自己在“跟头”中提炼办案经验、迅速成长。

以上，通过这三年助理期间的打磨，我希望自己已经从“小夏”逐渐迈向了“夏律师”。我相信，天道酬勤，努力不会辜负每一个人。

《认罪认罚 50 讲》



作者：刘 哲
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1年07月

■ 内容简介

《认罪认罚 50 讲》的基本定位为实务型教材，旨在为司法实务工作者普及“认罪认罚”制度的基本原理和具体应用。本书共分基本问题、推进与运行、审查与判断、处理与裁量、审判与监督五章。既有对基本概念的全新辨析，又有司法规律的归纳提炼，既有对办案处理的具体建议，也有对宏观管理的反思检讨。本书坚持渐进化的认罪认罚演进策略，坚持系统化的认知视角，主张人性化的司法理念，通过具体而微的讨论辨析，厘清当下剧烈变革的刑事诉讼体系，将理论与实务以内部视角做紧密之结合，集结成册，以其有利于指导实践，为深入研究提供基础性参考。

■ 作者简介

刘哲，北京市人民检察院首批入额检察官。
自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以来一直参与认罪认罚的推进、指导和政策研究工作，参与设计的《捕诉一体和认罪认罚版审查报告模板》被高检院推广，设计的单位犯罪认罪认罚实务考题，被第七届全国十佳公诉人业务竞赛吸纳为认罪认罚环节的考题之一。曾受邀在全国检察机关第十一期优秀公诉人高级研修班，全军检察机关公诉工作会议暨新修改《刑事诉讼法》培训班，河北、山西等省级检察机关，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高校围绕认罪认罪相关内容授课。
著有：《检察再出发》《你办的不是案子，而是别人的人生》《法治无禁区》《司法观》《法律职业的选择》《司法的长期主义》《司法的趋势》等。

■ 目录节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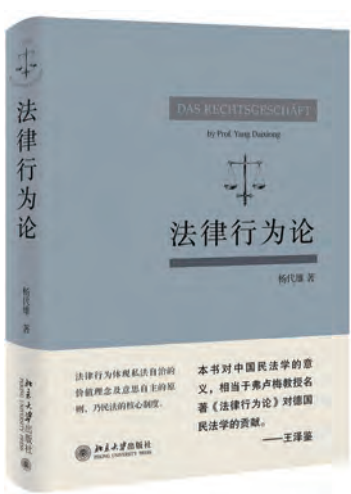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基本问题

- 认罪认罚与从宽
- 认罪认罚与“两个基本”
- 认罪认罚与不确定性
- 认罪认罚的终极价值
- 单位犯罪能不能做认罪认罚？
- 重罪案件的认罪认罚

第二章 推进与运行

- 认罪认罚应该怎么抓？
- 理性地面对认罪认罚

《法律行为论》



作者：杨代雄
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1年09月

■ 内容简介

《法律行为论》立足于民法基本原理，结合我国《民法典》法律行为规则与司法判例，借鉴比较法上的规范与学说，对法律行为的基本问题进行深入考察与研究。《法律行为论》是我国《民法典》施行后部全面研究法律行为的著作，也是作者十余年来在法律行为领域进行持续研究的终成果，在诸多问题上皆有重大理论突破。

■ 作者简介

杨代雄，男，法学博士，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99年7月至2009年6月在吉林大学法学院任教，2009年6月至今在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任教。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项，省部级科研项目4项，出版专著3部、译著2部。累计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中外法学》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70余篇。

■ 目录节选

- 第一章 法律行为的价值基础
- 第二章 法律行为的概念与类型
- 第三章 意思表示的一般原理
- 第四章 意思表示瑕疵
- 第五章 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 第六章 法律行为的效力障碍
- 第七章 法律行为的归属

■ 数字

● 1.68 亿元

记者1月6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2021年1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2813件3243人,同比分别上升12.3%和12%,通过办案追缴欠薪约1.68亿元。

据介绍,检察机关立足司法办案,对刑事立案追缴仍不履行支付义务的犯罪嫌疑人,依法打击、从严惩处。2021年1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716件732人,提起公诉1256件1382人。

另一方面,检察机关积极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积极悔改、尽力补救支付劳动报酬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作出不捕、不诉决定,对提起公诉的提出轻缓刑的量刑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办案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更好地维护劳动者薪酬权益。2021年1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893件953人,同比分别上升55.3%和50.8%,不起诉1031件1244人,同比分别上升4.1%和5.3%。

(来源:新华网)

● 7900 多名

2021年1月至11月,审计机关共向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移送线索4400多起,涉及1070多亿元、7900多人。这是6日召开的全国审计工作会议上公布的最新数据。

数据显示,去年前11个月,全国共

审计2.3万多名领导干部,查出负有直接责任问题金额590多亿元;共审计6.1万多个单位,促进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3040多亿元,健全完善规章制度9900多项。

“靠铁面树立权威、凭专业赢得尊重。”审计署审计长侯凯说,过去一年,审计监督坚持问题导向,牢固树立“有问题没发现是失职、发现问题不报告是渎职”的意识,把每一笔资金流向跟踪至底层末梢,把每一件问题线索追查到最后一环,敢于碰硬、勇于担当。

(来源:新华网)

● 4.5 万余名

2021年公安机关出台因疫情无法回国人员委托国内近亲属代为办理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换领手续的政策措施,截至目前,已累计为4.5万余名因疫情无法回国人员换领居民身份证。

2021年,全国公安机关大力推进户政服务改革,全国范围已实现工作调动户口迁移、大中专录取学生户口迁移、大中专学生毕业户口迁移、夫妻投靠户口迁移、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等5项户口迁移和开具户籍类证明“跨省通办”。高频户政业务“多地跑”“折返跑”成为历史,深受广大民众好评。

截至去年12月20日,全国共办理户口迁移“跨省通办”业务21万余笔,办理开具户籍类证明“跨省通办”业务14万余笔,累计为民众节约经费约3亿元人民币。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区异地新生儿入户、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试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办理试点地区异地新生儿入户业务1000余笔,办理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业务1.2万余笔。

(中国新闻网)

■ 视野

● 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工信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依法惩治涉枪支、弹药、爆炸物、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犯罪的意见》

12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依法惩治涉枪支、弹药、爆炸物、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自2021年12月31日起施行。

《意见》包括总体要求、正确认定犯罪、准确把握刑事政策、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其他问题等五个部分,共二十五条。《意见》强调,严禁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持有、私藏、走私枪支、弹药、爆炸物,严禁未经批准和许可擅自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严禁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依法严厉打击涉枪支、弹药、爆炸物、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违法犯罪;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工作职能,按照法定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协作,加强沟通协调,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涉嫌枪支、弹药、爆炸物、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犯罪的,应当及时相互通报情况,共同进行防范和惩治,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党章和《条例》规定的任务职责,坚决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责任,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要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健全符合纪检监察工作规律的组织制度、运作方式和审批程序,确保执纪执法权规范正确行使。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来源:人民日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开始正式实施

2022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开始正式实施,这是我国首次就家庭教育进行专门立法。家庭教育从“家事”上升到“国事”,父母们开启了“依法带娃”的时代。

该部法律分为六章五十五条,分别从家庭责任、国家支持、社会协同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对未成年人监护人和

行了划分和规定。这是继《教育法》《义务教育法》和新版《未成年人保护法》后,又一部教育领域的重磅法规。在该法律立法顾问苑宁宁看来,家庭教育促进法集中体现了两个关键词“指引”“赋能”。

“第一个关键词就是指引,通过法律的方式告诉父母,你如何当好一个合格的家长,引导着你去按照科学的方法,科学的理念去教育孩子。第二个关键词是赋能,就是的确父母也是需要

一个不断学习的过程,遇到困难和问题的时候,可以去向公共体系获取相应的帮助,也学习到相关的知识,然后来提升自己的能力。”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基地副主任家庭教育促进法立法顾问苑宁宁说。

(来源:人民网)

■ 热词

● AI 抗癌

1月7日,据字节跳动消息,字节跳动旗下医疗品牌“小荷健康”研发了一款结肠镜AI辅助诊断软件。其可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临床医生实时发现、鉴别结直肠癌症病变。目前,该软件对结直肠癌相关标准诊断的敏感度、特异度(反映医学筛查水平的两项关键指标)均已提升至95%以上。

据了解,结肠镜AI辅助诊断软件是小荷健康的第一个医疗科研攻坚项目。研发过程中,国内多家三甲医院向小荷健康提供了支持,授权其分析了50余万例医学案例、1400余万份医

学图片等数据。

资料显示,字节跳动已为相关AI技术申请了15项发明专利,主要集中在息肉识别、息肉分型、内镜图像分析处理等领域。综合运用这些技术后,这款AI结肠镜软件可在不增加额外数据的情况下,实现自监督训练,不断提高自身学习能力及临床使用精度。在实时处理肠镜检查视频时,其每秒可分析30张至50张医学影像,并在检查过程中对医生作出实时反馈和诊断提示。

(来源:中国新闻网)

● “非正常带货”

“母亲重病无人管,继父卷钱跑路没良心”“丈夫出差5个月,老婆却怀孕4个月”“善良女人流落街头,无良老公吃香喝辣”……在短视频平台上,不少情感主播打着伸张正义的旗号,以连麦或现场调解的方式,处理着一桩桩情节离奇的家庭纠纷。直播间里,成千上万的观众在为当事人打抱不平

时,全然不知这只是对方故意编排的一场戏,更没想到自己正落入他们设下的带货圈套。这些情感主播打着调解纠纷和矛盾的幌子,在镜头前正义凛然、义正词严,看似帮助当事人调解矛盾、解决纠纷,但是等到直播间观众一多,粉丝一上来,马上摇身一变,开始兜售各种产品。而镜头里那些所谓的矛盾和纠纷,都是虚假的,镜头前的那些人,也都是一些所谓的“素人演员”。他们在直播间所售买的商品,也往往货不对板、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消费者拿到产品以后,才发现上当受骗。

(来源:人民法院报)